

封面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利补短板以及水环境系统治理项目——寨头河湿地生态保护农业项目
(一期) 勘察和初步设计

(第 一 册)

商 务 及 经 济 报 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公章）：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嘉杰

联系人：李嘉杰 电话：020-28623700 手机：13632251887

日期：2025年12月 1 日

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	1
二、投标报价书	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4
五、投标保证金	8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45
八、拟委任本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组人员配备表	125
九、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措施承诺书	162
十、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163
十一、企业业绩情况表	171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223
投标人声明	224

一、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利补短板以及水环境系统治理项目——
塞头河湿地生态保护农业项目（一期）勘察和初步设计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
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下浮率

30.05%作为工程勘察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愿意以下浮率30.05 %作为工程初步设计费的投
标报价下浮率，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叁拾壹万叁仟零玖拾叁元捌角伍分（小
写¥13,313,093.85元）。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刘华杰，职称：正高级工程师。并承诺
方案设计的设计周期为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初步设计的设计周期为方案经招标人和政府
相关部门批准后 30 日历天；同时承诺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场 1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勘察成
果文件，15 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成果文件，但不能影响项目的设计进度。承诺按投标
文件委派的各专业负责人配备情况表中提供的设计人员完成上述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承
诺愿按上述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设计。无论是否中标，同
意贵方使用我方的设计方案。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对招标
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3、我方承认投标书所有文件（包括附件）是我方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设计
方案优化、初步设计等工作内容。

5、我方同意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30天内保持投标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们
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
随时被接受中标。

6、在任何正式合同协议书签署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补遗
文件、本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该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7、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
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
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华杰（签字）

投标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电话：（010）82216969

日期：2025年 12月 1 日

二、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利补短板以及水环境系统治理项目——寨头河湿地生态保护农业项目（一期）勘察和初步设计		
投标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及初步设计费 下浮率(A) 有效区间(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A>30.00%		
其中	1	工程勘察费	下浮率: <u>30.05</u>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伍佰叁拾叁万肆仟零叁拾柒元贰角伍分, (小写¥: 5,334,037.25)
	2	工程设计费	下浮率: <u>30.05</u>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柒佰玖拾柒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整, (小写¥: 7,979,056.60)
投标总价(元) 【注: 投标总价暂按 招标控制价×(1-A) 计 算, 保留两位小数】	人民币小写¥: 13,313,093.85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叁拾壹万叁仟零玖拾叁元捌角伍分		
注: 如果投标人所填的报价金额与暂定招标控制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 则以下浮率为准计算修正填报金额。			

投标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嘉华 (签字)

日期: 2025年 12月 1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国有企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成立时间：1987年12月2日

经营期限：长期无固定期限

姓名：刘江涛 性别：男

年龄：55岁 职务：董事长

系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刘江涛

2025年12月 0000012341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包括正反面）



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本人 刘江涛 (姓名) 系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李嘉杰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利补短板以及水环境系统治理项目——鳌头河湿地生态保护农业项目（一期）勘察和初步设计（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李嘉杰 (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 110000001234567890

委托代理人: 李嘉杰 (签字)

身份证件号码: 110000001234567890

2025年 12 月 1 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包括正反面)



注: 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 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 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委托期限可写: 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 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返聘证明及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 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嘉杰

证件号码: [REDACTED]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907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907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11	110393466538	10535	1580.25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202412	110393466538	10535	1580.25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202501	110393466538	10535	1685.6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202502	110393466538	10535	1685.6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202503	110393466538	10535	1685.6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202504	110393466538	10535	1685.6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202505	110393466538	10535	1685.6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202506	110393466538	10535	1685.6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202507	110393466538	10535	1685.6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202508	110393466538	10535	1685.6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66538: 广州市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5,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8月29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嘉杰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907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907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2	110393466538	10535	1580.25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202501	110393466538	10535	1685.6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202502	110393466538	10535	1685.6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202503	110393466538	10535	1685.6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202504	110393466538	10535	1685.6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202505	110393466538	10535	1685.6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202506	110393466538	10535	1685.6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202507	110393466538	10535	1685.6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202508	110393466538	10535	1685.6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202509	110393466538	10535	1685.6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66538:广州市: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11，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20251114963293994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嘉杰

证件号码: [REDACTED]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907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907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帐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0393466538	10535	1685.6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202502	110393466538	10535	1685.6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202503	110393466538	10535	1685.6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202504	110393466538	10535	1685.6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202505	110393466538	10535	1685.6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202506	110393466538	10535	1685.6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202507	110393466538	10535	1685.6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202508	110393466538	10535	1685.6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202509	110393466538	10535	1685.6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202510	110393466538	10535	1685.6	0	842.8	10535	84.28	21.07	42.1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66538: 广州市: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3,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在本页或次页，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

投标人公章：



一、电子保函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

2. 电子保函（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开具的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或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

二、银行保函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 1）。

三、保证保险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2）。

四、转账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通用机打凭证 B-1

卷之三

1100100720005600372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000004991304

2022 年 03 月 04 日

建设银行网址:www.ccb.com 手机银行链接地址:m.ccb.com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33

2. 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或扫描件。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51128	凭证号：	108013250901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170760-110613600EZV54VK0EN
付款人	全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广东省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07200056003728			账号	44057901040023781000000085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燕岭支行	
大写金额	壹拾万元整			小写金额	100,000.00		
用途	01E101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本回执仅作为收、付款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邮政编码	10008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嘉杰	电话	13632251887	
	传真	(010) 82216969	电子邮件	https://www.bm edi.cn/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刘江涛	技术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电话 (010) 82216969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刘子健/张勇	技术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电话 010- 82216902/ 010- 82216902
成立时间	1987年12月2日		员工总数: 3200		
设计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24人	
			工程师 (经济师)	71人	
			各类注册人员	3200人	
注册资金	17590.231193万元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基本账户号码	1100100720005600372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设工程勘察; 测绘服务; 公路管理与养护; 特种设备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期刊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环保咨询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水资源管理;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数字技术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物联网技术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备注					

注: 1. 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广东省外来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

2. 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
。



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

企业名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建立时间	1955年04月28日		
注册资本	17590.231123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285479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11005430-878		
有效期	至2030年0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刘江涛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刘江涛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张勇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资质证书编号: 010108-kj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章)
2023年09月23日
No.BF 0095496

动态监管记录栏		
<p>记录机关(章)</p> <p>年 月 日</p>		
<p>记录机关(章)</p> <p>年 月 日</p>		
<p>记录机关(章)</p> <p>年 月 日</p>		

持 证 说 明

-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 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在资格有效期满前60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 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 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企业名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建立时间	2013年11月08日		
注册资本金	17500.0014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08285479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11005439-107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刘江涛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刘江涛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马树田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原发证日期: 2009年05月31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010108-sj 原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15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90023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 刘飞建
以下空白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持 证 说 明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4. 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5. 在资格有效期满前 60 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6. 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7. 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 登记表

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二〇二五年一十一月一十九日

打印日期: 二〇二五年一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企业（总部）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28542792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0828542792	
注册资本	17590.23 万元	注册时间	1987-12-02	
成立时间	1955-04-08	邮政编码	100082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市	登记类型		
注册详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基本存款账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07200056003728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京)JZ安许证字[2021]039279	证书到期时间	2027-07-21	
发证机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刘江涛	职务	董事长
	身份证明号码	[REDACTED]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1082216888	手机号码	1391075041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刘子健	职务	总工
	身份证明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075582706155
驻粤负责人	姓名	刘子健	职务	驻粤总负责人
	身份证明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075582706155
组织机构代码证				
银行账户开户证明书				
办公场所证明文件				



企 业 名 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建 立 时 间	1955年04月08日		
注 册 资 本 金	1730.23119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0828542792		
经 营 性 质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证 书 编 号	B111005439-8/8		
有 效 期 限	至2030年09月2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刘江涛	职 务	董事长
单 位 负 责 人	刘江涛	职 务	董事长
技 术 负 责 人	张勇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 注:	备注:证书编号:010108-kj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章)

2025年09月23日
No.BF 0095496

资质证书

动态监管记录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持 证 说 明

1.《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2.《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4.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5.在资格有效期满前60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6.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7.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资质证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 书 延 期</p>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BMEDI</p>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 业 变 更 栏</p> <p>技术负责人变更为：刘飞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空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变更核准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7月2日</p>
--	--



二、企业（总部）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甲19011000284 资质名称：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资质类别	等级	审批机关	审批日期	资质有效期	业务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12-03	2021-12-31	(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证书编号：F211005436 资质名称：招标代理企业资质

资质类别	等级	审批机关	审批日期	资质有效期	业务范围
工程招标代理乙级	暂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12-16	2016-09-23	可承担工程总投资6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证书编号：A111005439 资质名称：工程设计资质

资质类别	等级	审批机关	审批日期	资质有效期	业务范围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12-22	2028-12-22	可承接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第 7 页 共 48 页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110017 资质名称：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资质类别	等级	审批机关	审批日期	资质有效期	业务范围
城乡规划编制丙级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021-09-03	2025-12-31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证书编号：B111005439 资质名称：工程勘察资质

资质类别	等级	审批机关	审批日期	资质有效期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09-23	2030-09-23	综合类工程勘察单位承担工程勘察业务范围和地区不受限制。。。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

证书编号：D111152598 资质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

资质类别	等级	审批机关	审批日期	资质有效期	业务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03-03	2026-02-0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第 8 页 共 48 页

三、进粤（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四、进粤企业在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职称	职务(岗位)	注册专业	注册类别	注册章号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有效期
1	张丽丽	女		工程师								
2	盛靖昱	女		工程师								
3	盖世超	男		工程师	建筑(一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6-10-31		
4	田磊	男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一级)	一级注册结构师			201910003110000490	2027-12-31		
5	梁文馨	女		工程师								
6	杨文瑞	女		工程师								
7	邹晓薇	女		工程师								
8	田雪婷	女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造价	造价工程师		建【造】01110000891	2025-12-31		
9	陈龙根	男		工程师								
10	谢金华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11	熊建辉	男		工程师								
12	李振川	男		高级工程师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14-06-30		

第 10 页 共 48 页

13	黄兢祥	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4	秦大航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5	赵林	男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城市规划	注册城市规划师				2016-08-31		
16	刘庆仁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结构(一级)	一级注册结构师				2018-06-30		
17	陆洋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18	田萌	男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9	姚欣	女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0	刘能文	男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1	张伯英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结构(一级)	一级注册结构师	1100543-S010			2025-06-30		
22	张自立	男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3	惠斌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4	张慧敏	女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5	吴彬	男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结构(一级)	一级注册结构师	1100543-S003			2014-12-31		
26	吴海俊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27	沈建文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第 11 页 共 48 页

28	董骥	男	4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2021-12-31		
29	杨磊	男	9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0	韩宝平	女	5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8-06-19		
31	杨学林	男	7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32	邱文新	男	9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22-12-31		
33	李钢	男	9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24-02-22		
34	矫伟	男	9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35	王琦	女	9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36	刘岩	男	7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37	徐振军	男	9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22-06-30		
38	石岩	男	8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39	姚炜	男	6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40	陈重	男	9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结构（一级）	一级注册结构师			2022-12-31		

第 12 页 共 48 页

41	高翔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建筑（一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1100543-002		2024-05-23		
42	李胜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100543-CS054		2023-06-30		
43	刘光瑞	男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44	查理	男			设计人员							
45	应京强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46	叶晔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47	龚长清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2027-06-30		
48	贾丹	女		工程师	设计人员							
49	罗诚榕	男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员							
50	陈晓霞	女			设计人员							
51	贺玉萍	女		工程师	设计人员							
52	强百祥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53	仲崇军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26-12-31		
54	罗国夫	男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第 13 页 共 48 页

55	刘宰	男	工程师									
56	张占文	男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57	刘勇	男	高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58	劳尔平	男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59	张雅玲	女	高级工程师	造价师								
60	刘江涛	男	高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61	李嘉杰	男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62	刘力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63	陈瑞春	男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64	赵德平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65	于艳良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66	曹寅	男	高级工程师									
67	刘宁	男	高级工程师									
68	丁玲玲	女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造价	造价工程师			2019-12-31			
69	高辛财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70	郎静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71	冯冬梅	女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72	徐冬健	男	工程师									

第 14 页 共 48 页

73	向贵山	男	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74	杜成银	男	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75	刘晓阳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76	黄志勇	男	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建筑 (一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1100543-091		2025-05-17			
77	吴鹏	男	理工程师	设计人员								
78	钟晓颖	女	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79	陶启立	男	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80	张勇强	男	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81	陈巍	男	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82	孙国志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83	王洪刚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84	伊勇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85	郑海波	男	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建筑 (二级)	二级注册建筑师			2017-06-01			
86	隋婧	女	工程师	设计人员								
87	宋奇臣	男	高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结构 (一级)	一级注册结构师			2016-06-30			
88	刘欣	女	工程师	设计人员								

第 15 页 共 48 页

89	冯凯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26-06-30		
90	林春秀	女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026-12-31		
91	路峰	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92	马化洲	女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93	顾伟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建筑(一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2-06-30		
94	闫京涛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结构(一级)	一级注册结构师			2019-12-31		
95	李利生	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100543-CS059		2021-12-31		
96	饶磊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97	耿中利	男	工程师	测量员							
98	李富荣	男	高级工程师	测量员							
99	崔广坡	男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00	刘佳	女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城市规划	注册城市规划师			2019-08-31		
					城市规划	注册城市规划师			2022-07-28		

第 16 页 共 48 页

101	郑伟浩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27-06-30		
102	李琪	女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03	王硕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造价	造价工程师			2021-12-31		
104	何嘉顺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105	刘力华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106	王军锋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土木(道路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			2049-12-31		
107	王玉	女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08	许欣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09	高彪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110	崔哲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11	姚双龙	男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12	李跃红	女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113	张仙义	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土木(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			2022-06-30		
					结构(一级)	一级注册结构师			2023-06-30		

第 17 页 共 48 页

114	李永洪	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2021-12-31		
115	王文魁	男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土木(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			2022-06-30		
116	姚嘉墨	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17	张京	男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18	刘一平	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19	杨丽星	女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20	肖力华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121	李成	男	工程师								
122	王佳	女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土木(道路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			2025-10-17		
					结构(一级)	一级注册结构师			2023-12-31		
123	李艺	男	高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100543-CS039		2020-06-30		
124	彭振华	男	高级工程师								
125	李威	男	工程师								
126	卓奇奇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第 18 页 共 48 页

127	彭宇欣	男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27-02-27		
128	肖杰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129	钟水溶	女		设计人员							
130	李科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131	邓小超	男	工程师								
132	董红	女	高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14-06-30		
133	郭雨非	男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34	秦永刚	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结构(一级)	一级注册结构师	1100543-S039		2021-12-31		
135	刘广鹤	男		设计人员							
136	刘立健	男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37	陶韬	男		设计人员							
138	李根义	男	高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土木(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		1100543-AY020	2024-12-31		
139	张岚	男	高级工程师		电气(供配电)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2012-12-31		
140	张恺	男	高级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第 19 页 共 48 页

141	盛加宝	男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42	蒋林林	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43	刘博华	男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44	齐百慧	女	工程师	设计人员	建筑(一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1100543-016		2022-12-31			
145	王青	女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一级)	一级注册结构师	1100543-S004		2017-12-31			
146	戴超	男	高级工程师									
147	谭琳	女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一级注册结构师			2025-06-30			
148	吴著群	男	工程师									
149	张弘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150	房超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151	张琪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152	安邦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53	曹文月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154	郭印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028-03-04			
155	葛伟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第 20 页 共 48 页

156	刘华杰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土木(道路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			2049-10-19			
157	张木增	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58	袁海燕	女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土木(道路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			2036-10-20			
159	赵新华	女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一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4-12-06			
160	罗飞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结构(一级)	一级注册结构师			2023-06-30			
161	刘环宇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162	王晓玥	女	工程师	设计人员								
163	邢睿磊	男										
164	于文俊	男	高级工程师		公用设备(动力)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2024-12-31			
165	郑墅	男	高级工程师									
166	周楠	女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22-12-31			
167	张发科	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造价	造价工程师			2024-10-08			

第 21 页 共 48 页

168	胡建军	男	高级工程师								
169	陈祥瑞	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70	崔健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20-06-30			
171	谢敬革	男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72	范科文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173	刘军	女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74	杜强强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175	杨晓鹿	女	高级经济师	技术负责人	造价	造价工程师		2026-12-31			
176	张铮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177	赵治超	男	工程师								
178	周泉	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79	齐好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180	谭勇庆	男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一级)	一级注册结构师		2020-12-31			
181	史书舟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182	孙松	男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土木(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		2022-06-30			

第 22 页 共 48 页

183	王平	女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造价	造价工程师		2021-12-31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21-06-30			
184	孙建	男		设计人员							
185	孙广龙	男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86	曹东明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187	何占青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造价	造价工程师		2022-12-31			
188	孙帅勤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土木(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		2021-12-31			
189	李仁安	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90	邓卫东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2027-06-30			
191	李永洁	女	高级经济师	设计人员							
192	徐立强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土木(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		2022-06-30			
				结构(一级)	一级注册结构师			2022-12-31			
193	黄越	女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一级)	一级注册结构师	1100543-S001	S011102 861	2020-12-31		

第 23 页 共 48 页

194	高阳	男	4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 员	建筑 (一级)	一级注 册建筑 师			2022-12 -31		
195	江先才	男	4	工程师	设计人 员							
196	叶家强	男	4	教授级高 级工 程师	设计人 员		注册土 木工程 师 (岩 土)			2027-06 -30		
							一级注 册建造 师			2027-02 -27		
						结构 (一级)	一级注 册结构 师			2026-12 -31		
197	田国伟	女	1	高级工程师		结构 (一级)	一级注 册结构 师	1100543 -S031		2024-06 -30		
198	徐梅	女	3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 员							
199	杨力	男	1	教授级高 级工 程师	项目负 责人	公用设备 (给 水排水)	注册公 用设备 工程师 (给水 排水)	1100543 -CS032		2017-06 -19		
200	莫剑峰	男	2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 员		注册公 用设备 工程师 (暖通 空调)			2039-02 -27		
201	纪海霞	女	6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 责人							
202	鲍方	男	3	助理工程师								
203	邓岚天	男	5									

第 24 页 共 48 页

204	宋亚文	女	6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 员	公用设备 (给 水排水)	注册公 用设备 工程师 (给水 排水)			2023-06 -30		
205	刘峰	男	1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 责人							
206	李宗凯	男	1	教授级高 级工 程师	设计人 员	结构 (一级)	一级注 册结构 师			2023-12 -31		
207	屈望	女	5	高级工程师	造价师	造价	造价工 程师			2021-12 -31		
208	郑晓娜	女	1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 员	公用设备 (暖 通空调)	注册公 用设备 工程师 (暖通 空调)			2024-12 -31		
209	邹秀兰	女	4		资料员							
210	罗知平	男	4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 责人							
211	朱薇	女	4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 员							
212	李鹏	男	1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 责人							
213	周正全	男	1	教授级高 级工 程师	技术负 责人							
214	赵慧	女	1	教授级高 级工 程师	技术负 责人							
215	蔡会衡	男	3	工程师	设计人 员							
216	周志坚	男	4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 责人	公用设备 (给 水排水)	注册公 用设备 工程师 (给水 排水)	1100543 -CS072	2019100 1311000 0036	2023-06 -30		

第 25 页 共 48 页

217	王志刚	男	1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一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1110 4054	2022-12 -31		
						城市规划	注册城市规划师				
218	冯晓昱	男	3	高级工程师							
219	赖钢明	男	4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220	张克隽	女	10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员						
221	李梦琪	女	10	工程师	设计人员						
222	陶志佳	女	6	设计人员							
223	何翔	男	1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224	李子萌	男	1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225	郭磊	男	1	高级工程师							
226	潘正义	男	1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227	刘彦琢	女	3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城市规划	注册城市规划师		2099-05 -18		
228	和坤玲	女	1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29	于德强	男	2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20-06 -03			
						造价	造价工程师				

第 26 页 共 48 页

230	林佩欣	女	4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231	付冬平	男	3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232	周斌	男	4	设计人员							
233	张亚峰	男	6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28-06 -17		
234	姚左钢	男	1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100543 -CS013	2026-06 -30		
235	程树辉	男	2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26-06 -30		
236	符定辉	男	4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造价	造价工程师		2025-07 -09		
237	孟瑞明	男	1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100543 -CS045	2019-12 -31		
238	王通	男	1	设计人员							
239	王楚濛	女	4	设计人员							
240	戴明华	男	1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26-06 -30		

第 27 页 共 48 页

241	周大勇	男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242	姚玉健	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243	刘硕	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244	龙承潮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245	钟志鹏	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246	马汉东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47	于娜	女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电气(供配电)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2024-12-31			
248	冯云刚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28-06-30			
249	汤弘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2027-12-31			
250	李晓	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22-09-25			
251	谭福平	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结构(一级)	一级注册结构师		2023-12-31			
252	马阳	女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员							
253	胡梦宇	男			设计人员							

第 28 页 共 48 页

254	杨浩文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048-02-29			
255	董威	男					一级注册结构师		2025-12-31			
256	李季	男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257	叶远春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258	马郁	女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咨询	注册咨询工程师		2023-12-31			
259	刘子健	男				土木(道路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		2046-10-17			
260	杨晟	男		高级工程师	造价师	造价	造价工程师		2013-12-31			
261	鲁巍	男		高级工程师	驻局机构总负责人							
262	陈元欣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土木(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		2017-12-20			
263	顾启英	男		高级工程师	安全负责人				2014-06-30			
264	刘飞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2027-12-31			

第 29 页 共 48 页

265	黄始南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2027-06-30		
266	张汇睿	高级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土木(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			2015-12-31		
267	梁江伟	高级工程师								
268	郭建平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69	孙少龙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							
270	李晓婉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							
271	邵辉煌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24-06-30		
272	叶凌云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土木(道路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			2027-06-30		
273	陈娟娟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环保	注册环保工程师			2030-12-31		
274	徐欢	高级经济师		造价	造价工程师			2021-12-31		
275	包瑾玮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76	刘桂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77	陶远瑞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第 30 页 共 48 页

278	李张卿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100543-CS047	CS13110 1096	2019-12-31		
279	徐志英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2018-12-31		
280	曹卫力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281	池春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2039-11-30		
282	牛樱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83	张中炎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咨询	注册咨询工程师		咨登 2320051 200304	2023-12-31		
284	劳伟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结构(一级)	一级注册结构师	1100543-S034	2025-06-30			
				土木(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	1100543-AY017		2025-12-31		
285	叶嘉枫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286	李丽轩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结构(一级)	一级注册结构师			2019-06-30		
287	王进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电气(供配电)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2026-06-30		
288	王凯楠		工程师							

第 31 页 共 48 页

289	田峰	男	工程师							
290	马珂	女	高级工程师							
291	马利君	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292	厉莉	女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293	王元生	男	技术负责人	咨询	注册咨询工程师			2021-12-28		
			技术负责人	建筑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22-03-12		
			技术负责人	市政公用工程						
294	徐广富	男	工程师	设计人						
295	李巍	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296	张伟	男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97	陈仁东	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298	朱雪光	男	工程师	设计人						
299	闫晶	女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城市规划	注册城市规划师		2024-10-20		
300	任璐	女	工程师	设计人员						
301	陈鹏	男		设计人员						
302	李晶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一级注册建筑师	1100543-032		2025-10-10		
					一级注册建筑师	1100543-032		2025-10-10		

第 32 页 共 48 页

303	周牧	男	受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04	孔祥龙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305	吴圣祥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土木(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		1100543-AY024	2021-12-31	
306	李亚坡	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土木(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			2026-12-31	
307	陈冲林	男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员						
308	刘洋	男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309	臧金萍	女	受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310	陈川宁	女	受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311	赵志军	男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312	刘亚光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313	丁静泽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314	李亚东	男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315	徐德标	男	受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316	张诞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2060-12-31		
317	林承灏	男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18	韩锦华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第 33 页 共 48 页

319	胡亚东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土木(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	1100543-AY027		2022-12-31		
320	麦建锋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321	黄鸥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26-06-30		
322	姚晓勋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323	李博阳	女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324	蒋乃乾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325	刘铭	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建筑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24-12-31		
326	张鸿焱	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27	张海跃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328	赵洋	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29	郑烨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330	赵晓娟	女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31	倪珊	女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32	彭勃阳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333	沈云峰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34	王美	女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第 34 页 共 48 页

335	段海林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土木(道路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			2024-10-20		
336	张敏	女	工程师								
337	丁仲秀	女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注册城市规划师			2027-08-20		
338	马小燕	女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2027-12-31		
						注册咨询工程师			2028-07-24		
339	王鑫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2027-12-31		
340	张亚辉	男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师			2026-12-31		
341	王帅	男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5-08-06		
342	周雷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5-05-30		
343	周波	男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70-10-31		
344	刘晓竟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第 35 页 共 48 页

345	郑土永	男		设计人 员						
346	单灼文	男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 员						
347	王静	女	工程师	设计人 员						
348	代世宇	女	工程师							
349	彭云龙	男								
350	何建华	男								
351	许耿桐	男								
352	李俊彩	女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 员	注册电 气工程 师(供 配电)		2025-12 -31			
353	王子玮	男	助理工程师		一级注 册造价 工程师		2028-05 -14			
354	徐舜开	男	高级工 程师	设计人 员	注册公 用设备 工程师 (给水 排水)		2027-12 -31			
355	李颖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 员	注册土 木工程 师(道 路工程)		2026-11 -09			
356	王敏	女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 册结构 师	1100543 -S060	2028-09 -09			

第 36 页 共 48 页

357	王曼	女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 员	环保	注册环 保工程 师		2027-06 -30		
358	耿耘	男								
359	郝鹏刚	男								
360	闫禹百	男								
361	张君君	女								
362	张硕	男								
363	赵兴海	男								
364	吴华州	男								
365	王金鹏	男	工程师	设计人 员						
366	郭子玉	男	工程师	设计人 员						
367	王聪聪	男	工程师	设计人 员						
368	马树田	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 责人						
369	戴维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 员						
370	白洪才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 员	注册土 木工程 师(道 路工程)		2099-12 -31			
371	莫应威	男	工程师	设计人 员						
372	吕金旺	男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 员						

第 37 页 共 48 页

373	周杨军	男	高级工程师								
374	王欣	女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4-06-09		
375	贾明辉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025-06-30		
376	孙立柱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一级注册结构师		2025-12-31		
377	闫杭召	男	高级工程师								
378	龚蔷蔷	女	高级工程师								
379	张邓霖	男									
380	杜思佳	女									
381	陈晓慧	女	工程师								
382	刘名扬	男		设计人员							
383	罗丁	女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384	裴娜	女		工程师							
385	李思淼	女			设计人员						
386	杨启行	男	工程师								
387	张维东	男	工程师								
388	田鹏	男	高级工程师								

第 38 页 共 48 页

389	尹卫光	男	高级工程师								
390	华威威	男	高级工程师								
391	黎龙	男	工程师								
392	刘海卫	男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2025-07-07				
393	黄华满	男	工程师								
394	梁攀	男	助理工程师								
395	谢帆	男	工程师								
396	高雷	男									
397	沙桐	男									
398	杨水泉	男	高级工程师								
399	邹常龙	男		设计人员							
400	郭勇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7-07-16			
401	孙芬	女		设计人员							
402	周超华	男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土木(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		2017-12-14			
403	吴宁	男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404	范观浪	男	助理工程师								
405	杜炎奇	男									

第 39 页 共 48 页

406	梁晗	女									
407	赵申	男									
408	李江飞	男									
409	周川	男									
410	江敏	女									
411	杜超	男									
412	林欣欣	男									
413	常军	女									
414	鲍磊	男									
415	梁毅	男									
416	揭俊业	男									
417	刘宇明	男									
418	蔡新宇	男									

第 40 页 共 48 页

419	薛广进										
420	陈明翰										
421	郭鑫宇										
422	杜佳慧										
423	柳德进										
424	董沫										
425	赵捷										
426	张玉珠										
427	周晓										
428	杨荣勋										
429	黄思莹										
430	高娅楠										
431	张学军										
432	王娅娜										
433	徐浩宇										

第 41 页 共 48 页

434	宋文波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环保	注册环保工程师			2025-02-20		
435	王海龙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建筑(一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5-05-04		
436	曲魁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437	黄枫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438	路财良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439	熊彦	男	助理工程师	设计人员							
440	姚建伟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441	何东岳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公用设备(暖通空调)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2024-12-31		
442	陈明奎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443	李俊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444	庞康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445	姜川	女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446	黄茂兰	女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447	温雅歌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448	黄茂兰	女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449	温雅歌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结构(一级)	一级注册结构师	1100543-S057	建[造]14110010981	2027-06-30		

第 42 页 共 48 页

450	蒋蔚兰	女									
451	罗文英	女									
452	蒋蔚兰	女									
453	罗文英	女									
454	赖文俊	男									
455	郭晓媛	女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456	王泽宁	男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457	刘振能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458	邓海添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459	刘旭来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460	张莉祥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461	林智聪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公用设备(给水排水)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26-06-30		
462	刘美芳	女		造价师							
463	归思圆	女		造价员							
464	王逢武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465	梁彦豪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第 43 页 共 48 页

466	李非桃	男	43	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2027-06-30	
467	赵芬	女	43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						
468	陈功	男	44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						
469	廖炳成	男	44		设计人						
470	王祥	男	44		设计人						
471	梁超伟	男	44		设计人						
472	周天翔	男	44	助理工程师							
473	谢锦宇	男	44	工程师							
474	朱恩亮	男	44								
475	李浩	男	41	工程师							
476	关碧仪	女	44								
477	唐辉宗	男	45								
478	麦毅康	男	44								
479	罗建飞	男	43								
480	朱海	男	43								
481	李殷杰	男	43								
482	王川和	男	46	工程师							

第 44 页 共 48 页

483	陈磊	男	42								
484	虞尉	男	4								
485	张德康	男	41								
486	周帅	男	41								
487	包敬彬	男	35								
488	管清坤	男	37	工程师	设计人						
489	季金铭	男	37								
490	车爱伟	女	23	授级高级工程师							
491	赵伟业	男	13		设计人						
492	曲蒙	男	37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						
493	韦承君	女	41		设计人						
494	魏宇轩	男	11		设计人						
495	许春蕾	女	23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						
496	乔昕	男	13		设计人						
497	张婉竹	女	34	工程师	设计人						
498	张东学	男	13	工程师	设计人						
499	纪梦为	男	11		设计人						
500	张泽	男	37		设计人						

第 45 页 共 48 页

501	梅青	男		高级工程师	设计人员						
502	苏晓琳	女			设计人员						
503	闫科举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504	刘圣楠	女									
505	胡田力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第 46 页 共 48 页

五、进粤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作业/工种类别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备注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第 47 页 共 48 页

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单项工程情况



第 48 页 共 48 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韦殿宁	4527011961****1325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0828542792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mehu  验证码正确!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1100000828542792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刘华杰	性别	男	年龄	47岁
职务	分院道路交通专业副总工程师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参加工作时间		2000.7.1	职业年限		25年
职称证书编号		240100115 6850	本项目担任职务		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AD2411002 06			

已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日期	质量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天河科技园10号路工程勘察设计	本项目为新建道路项目,包括华观南二街、天智二路及华观南三街,建设道路总长约1322米,道路面积36298平方米。其中华观南二街长389米,道路红线宽度30米;天智二路长373米,道路红线宽度36米;华观南三街长560米道路红线宽度2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	2021-9	合格
中交一公局集团(阳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阳春市市政基础设施新建与升级改造工程(第一批)PPP项目(子项一)	\	2022-4-30	合格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伦教街道永丰南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道路、绿化和水体)	本项目新建道路14条(其中城市主干道2条,次干道3条城市主路1条,支路8条),道路总长度为4865米,道路宽度13m-48m,沥青混凝土路面,建安费约30,400万元。	2024-4-2	合格
广东省广湛合作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市政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共含两大部分,分别为园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和污水支管联通工程。其中:(1)园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共含4条道路,分别为青年运河东侧连接线(吉隆坡南路-东盟北路),长约1.45km,宽度8m;清迈中路(G207-万降中路),长约0.589km,宽度22m, X706长约1.38km,宽度12m,万象路连接线,长约0.711km,宽度8m;(2)污水支管联通工程,湛徐高速北侧地块区域新建	2024-6-18	合格

		DN300DN400污水管约1250m, 压力污水管DN150DN300约630m, 一体化提升泵井2座, 港南路地块区域新建污水提升泵井1座, 污水压力管DN300约1500m, 曼谷南路新建污水提升泵井1座, 污水压力管DN300约440m。		
--	--	---	--	--

- 注: 1. 后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及 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返聘证明及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
2. 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联合体投标的加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设计负责人: 王本(签字)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业绩一：天河科技园10号路工程勘察设计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天河科技园10号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零伍佰叁拾元整（¥279.053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华杰



刘华杰

2021年7月26日



刘华杰

2021年7月20日



2021年08月03日



Tel: 020-29886600 Fax: 020-28886995
Address: Guangzhou Tianhe District 300# Huanan Building, 510650
www.gdgzyjy.gov.cn



合同编号
穗高天管 2021091 号

GF-2000-021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市政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名称：广州天河科技园 10 号路工程勘察设计项

目

工程地点：天河智慧城内

合同编号：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A111005439、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B111005439、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勘察设计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发包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勘察设计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广州天河科技园 10 号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工程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00000012345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次服务内容:

广州天河科技园 10 号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勘察、设计工作。

主要内容包括: 本项目为新建道路项目, 包括华观南二街、天智二路及华观南三街, 建设道路总长约 1322 米, 道路面积 36298 平方米。其中华观南二街长 389 米, 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 天智二路长 373 米, 道路红线宽度 36 米; 华观南三街长 560 米, 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

工程总投资约 11817.59 万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3.1 勘察设计委托书;
- 3.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规划用地红线图;
- 3.3 相关建设批文复印件;
- 3.4 周边及规划区内已建成的有关市政工程设施和道路坐标标高资料及地质资料; 含各类市政管网设施的现状埋设、分布[包括给水、排水、排污、煤气、电力、电讯、河涌、水闸等的标高、管径、埋深、路由、接线(管)方式等];
- 3.5 比例尺为 1/500 或 1/2000 的实测地形图两份及电子地形图一份;
- 3.6 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条 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1	方案设计图	8	编制各专业方案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
2	初步设计图	8	编制各专业初步设计说明及相关图纸
3	施工设计图	8	编制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4	概算书	8	并送 1 份电子版文件
5	初步设计图、施工图电子文件 (PDF 和 CAD 格式)	1	
6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10	并送 1 份电子版文件

第五条 工期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图	签订本合同及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后，勘察设计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方案设计图。
2	初步设计图	方案设计审批通过后 25 个工作日内，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初步设计图。
3	施工设计图	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 25 个工作日内，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施工设计图。
4	概算书	随初步设计文件一同提交。
5	初步设计图、施工图电子文件 (PDF 和 CAD 格式)	随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同提交。
6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进场后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现场勘察并提交勘察报告

说明：

5.1 勘察设计人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按时、按质量要求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接收。若发包人在接到通知五日内未答复，即视为已交付；不因发包人是否接收设计文件而影响交付的认定。

5.2 勘察设计人在发包人付清各阶段设计费时交付相应阶段的设计资料电子文件。

第六条 勘察、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勘察设计费用

6.1.1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用暂定为¥207.0335 万元（人民币贰佰零柒万零叁佰叁拾伍元整）（中标价），以此为计费额，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收费标准执行，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为Ⅱ级：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

6.1.2 本项目工程勘察费用暂定为¥72.0195（人民币柒拾贰万零壹佰玖拾伍元整）万元（中标价），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收费标准执行。本工程勘察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结算终审单位审核后的终审价为准。

6.1.3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管委会施工招标控制价为基价计算。

6.1.4 本合同的设计费已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本合同已明确约定数量的图纸资料文印费。本合同的设计费不包括组织项目设计成果的评审会议、出具评审意见、参观考察等相关费用。

6.2 支付方式

收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占总勘察费 (%)	收 费 时 间
第一次（定金）	20	20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第二次	30	30	勘察报告提交、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 7 日内。
第三次	30	30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
第四次	20	20	竣工验收后 5 日内。
合计	100	100	

说明：

6.2.1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自动抵作勘察设计费。

6.2.2 各阶段的设计费，在勘察设计人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发包人按上表付费时间支付给勘察设计人。

6.2.3 实际勘察设计费按办理结算后审核价计算，多退少补，在最后一次付费时全部结清。实际勘察设计费与估算勘察设计费出现 20%以上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2.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设计人付款申请报告后应于 7 天内审核完毕，并按上述条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付款。若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报告存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7 天内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由双方在 5 天内协商解决。

6.2.5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付款前，勘察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当于发包人付款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若勘察设计人未能按上述条款的约定提供付款申请报告或发票的，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发包人违约。

6.2.6 发包人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的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勘察设计人设计需重大修改或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条款外，发包人应根据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2.7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勘察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确定。

6.2.8 如遇到国家设计规范发生修订与变更时，勘察设计人依照新规范或修订后的规范进行必要的修改，发包人应根据修改工作量增加设计费用。

6.2.9 发包人要求超出本合同规定份数要求的设计文件，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工本费。具体约定为：所有设计文件折算为 A3 规格，5 元/张进行按实结算，由勘察设计人出具有效发票报销。

6.2.10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2.11 勘察设计人银行开户信息有变化，勘察设计人需在发包人汇款前书面告知发包人。若因勘察设计人未能通知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6.2.11 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勘察设计人造成违约行为的理由。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在规定的时间向勘察设计人提交资料及

9.7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两份，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各执一份；副本八份，发包人执五份，勘察设计人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签约代表：

部门领导：

联系人：古维波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039号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人：古维波

电话：020-87071673

传真：/

电子邮箱：/

签字日期：2021年9月24日

勘察设计人名称：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
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刘华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

3号楼

邮政编码：100082

联系人：李嘉杰

电话：010-82216902

传真：010-82216700

电子邮箱：bmedi@bmedi.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银行帐号：11001007200056003728

签字日期：2021年9月 日

广州天河科技园 10 号路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勘察证书(甲级) 编号 B111005439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广州天河科技园 10 号路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工程编号: 2021W252

现 场 工 程 师 : 姚汉华 
项 目 负 责 人 : 林春秀 
审 核 人 : 付冬平 
审 定 人 : 林春秀 
总 工 程 师 : 李 艺 
法 人 代 表 : 刘桂生 

 勘察证书(甲级) 编号 B111005439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目录

一、文字部分	
1 概述	1
1.1 工程概况	1
1.2 勘察工作目的、任务要求	1
1.3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技术标准及规范	1
1.4 勘察等级	2
1.5 勘察子项划分	2
1.6 勘察工作量布置	3
1.7 勘察工作完成情况	3
2 场地环境与工程地质条件	3
2.1 区域地质概述	3
2.2 地形地质	4
2.3 气象、水文	4
2.4 水文	4
2.5 地层岩性	4
2.6 场地水文地质条件	5
2.7 不良地质作用与地质灾害	5
3 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6
3.1 抗震设计参数	6
3.2 场地类别	6
3.3 建筑场地抗震地段划分	6
3.4 砂土液化	6
4 试验参数分析及选用	6
4.1 物理力学指标统计说明	6
4.2 数据选择	6
4.3 岩土参数建议值	6
5 岩土工程分析与评价	6
5.1 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	6
5.2 水和土的腐蚀性	7
5.3 特殊性岩土评价	7
5.4 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7
5.5 路基土干燥类型评价	7
5.6 地基基础方案分析与建议	8
5.7 基坑开挖与支护	8
6 重大工程地质风险分析及建议	9
7 结论与建议	9
7.1 结论	9
7.2 建议	9

广东省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广东省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名称: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11005439
有效期: 2025年12月30日

二、附表

1. 勘探点一览表	附表 1
2. 地层统计表	附表 2
3. 物理力学统计值表	附表 3
4. 岩土参数建议值表	附表 4

三、附件

1. 土工试验报告	2 份
2. 水的腐蚀性分析报告	1 份
3. 土的腐蚀性分析报告	1 份
4. 有机质分析报告	1 份

四、附图

1. 园树	图 0
2. 钻孔平面位置图	图 1-0 ~ 图 1-4
3. 工程地质剖面图	图 2-1 ~ 图 2-3
4. 钻孔柱状图	图 3-1 ~ 图 3-12

五、其他

钻孔岩芯照片	共 4 页
--------	-------

广东省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广东省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名称: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B111005439
有效期: 2025年12月30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审查编号: 22-103

GZSZST-CX10-10-2016A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广州天河科技园10号路工程	工程地址	广州
建设单位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及电话	古维波 13711217306
勘察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	林春秀 13826438082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电话	刘华杰 18928791135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审查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签字): 吕先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潘志鹏 

日期: 2022年7月21日

工程概况				审查人员签字		
工程类型 (打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热力工程		勘察	何理伦	何理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桥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工程		勘察	王金生	王金生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卫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园林工程		道路	余华昌	余华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余华昌	余华昌
工程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给排水	阮小燕	阮小燕
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华观南二街、天智二路、华观南三街。道路全长约1.3km。其中华观南二街为南北向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红线宽度30、双向四车道、道路长约389m。天智二路为东西向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红线宽度36m。双向四车道，道路长约373m。华观南三街为南北向城市支路，设计速度40km/h，红线宽度20m，双向四车道，道路长560m。				结构	汪淑贤	汪淑贤
				管线结构	汪淑贤	汪淑贤
				电气	程瑾	程瑾
				绿化	唐秋子	唐秋子
(此栏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写)						
备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正式审批后请补交。施工前应完善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才能用于施工。						
注：1. 本合格书中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						

注：1. 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2. 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3. 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4. 本合格书一式四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各执一份。5. “审查专业”栏，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添或删减专业，如：交通、园林、环保、轨道交通、机械、通信信号、站场、线路等。

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

GZSZST-CX10-05-2016A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广州天河科技园10号路工程	审查编号	22-103
专业	勘察、道路、给排水、结构、管线、电气、绿化		
建设单位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电子邮箱	古维波 13711217306
勘察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电子邮箱	姚汉华 13922307470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电子邮箱	马阳 18688512512
施工图审查机构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电子邮箱	谢国樞 13560077155 365844821@qq.com
施工图报审日期	2022年5月6日	意见告知日期	2022年5月18日

审查意见

受建设单位委托，本审查机构对建设单位报送的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岩土工程设计文件，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 及其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各专业审查意见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

请建设单位将本告知书（含审查意见单）及时送达勘察设计单位，并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按照各专业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建设单位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复审。

审查机构 技术负责人	吕先林 (签字) 	审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	潘志鹏 (签字) 
审查机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small>(加盖公章)</small> </p>		

日期： 2022年5月18日

注：1. 本告知书先通过中心公共邮箱传给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单位）；签字盖章后的文件再交付、归档。
 2. 本告知书连同审查意见单一式五份，一份存审查机构，四份交建设单位。其中审查意见单归档最终复审确认者。
 3. 一次审查通过后，不再发布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直接发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含审查意见单）。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阳春市政府采购阳春市公共工程管理局阳春市市政基础设施新建与升级改造工程（第10000001213344）（文件编号：0809-1841YCG1B404/01）于2020年12月23日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认真评审，中标结果如下：

中标单位：

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交一公局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年化投资收益率（%）：7.07%

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0.35%

运营维护费合理利润率（%）：6.85%

请用户单位及中标单位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在收到通知书后尽快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六份）。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携合同副本一份（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662-7729202

中标单位联系人：杨光

联系电话：18691886062

用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2月10日

（3）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1年2月1日

本《通知书》一式六份，其中：中标单位三份，用户单位、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五、联合体协议(联合体适用)

联合体协议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业洲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成员公司一名称：中交一公局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韶庆

在研地: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新大道16号

成员公司二名称: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桂生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鉴于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阳春市市政基础设施新建与升级改造工程(第一批)PPP项目(项目名称)(下称“本项目”)的资格预审及投标。现就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由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及投标活动。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申请和投标活动。

3. 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资格预审申请和投标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编制和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进行谈判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联合体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人收寄。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材料、承诺、与采购人达成的意向等, 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4.牵头人做出的同本项目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活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联合体成员各方必须写明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在项目公司占股 99%，承担 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

杨光

b. 中交一公局华南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在项目公司占股 0.8%，承担投融资及运营维护；

c.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在项目公司占股 0.2%，承担投融资及勘察设计。

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其他文件。对所有这些正式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其他文件的履行，均由牵头人组织实施。对于牵头人做出的同本项目相关的签约、履约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人对该项目中的所有签约、履约行为均承担连带责任。

7. 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成为采购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联合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9. 本协议经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联合体成员各持 壹 份，采购人执 壹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牵头人名称(盖章):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9.22



成员公司一名称(盖章): 中交一公局华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9.22



成员公司二名称(盖章):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9.22



杨光

2022-5-25-22



建设工程勘察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阳春市市政基础设施新建与升级改造工程

(第一批) PPP项目-子项目一

工程地点: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

合同编号: T-SZ-TZGS(J)-GUD-YCSZJCSS-TZ-FW-013

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甲方: 中交一公局集团(阳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04.30

建设工程勘察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中交一公局集团(阳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华南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并中标了阳春市市政基础设施新建与升级改造工程(第一批)PPP项目,并共同与阳春市公共工程管理局签订了《阳春市市政基础设施新建与升级改造工程(第一批)PPP项目合同》。根据《阳春市市政基础设施新建与升级改造工程(第一批)PPP项目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各方共同成立中交一公局集团(阳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全面承继《阳春市市政基础设施新建与升级改造工程(第一批)PPP项目合同》的权利与义务。为顺利推进本项目勘察工作的开展,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阳春市市政基础设施新建与升级改造工程(第一批)PPP项目-子项目一工程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江市市政基础设施新建与升级改造工程(第一批)PPP项目合同

第二条 勘察依据

2.1 双方签订的勘察服务合同;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国家、行业或地方的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程。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阶段、投资及工作内容

3.1 工程名称: 阳春市市政基础设施新建与升级改造工程(第一批)

PPP项目-子项目一

3.2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及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子项目一: 阳春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工作内容		
			工程测量	工程物探 (地下管 线探测)	岩土工程勘察
1	阳春大道(春南大道入口至春州大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道路全长约 7.6km, 西起现状春南大道, 北至现状春州大道。规划为城市主干路, 标准段双向六车道, 设计速度 50km/h, 道路宽度约 45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内容。	√	√	√
2	春州大道北绿道口至莲平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道路全长约 3.8km, 西起现状莲平路, 东至现状阳春大道。规划为城市主干道, 标准段双向六车道, 设计速度 50km/h, 道路宽度约 45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内容。	√	√	√
3	朝阳路(环城南路至春州大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道路全长约 1.8km, 北起现状春州大道, 南至现状环城南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 设计速度 40km/h, 标准段双向四车道, 道路宽度 24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等内容。	√	√	√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勘察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1	批复后 7 日内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勘察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1:10000 地质勘察报告	6	按甲方要求执行	包括电子版文件，所有勘察成果文件需提供电子版给甲方。

第六条 勘察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签约合同额:

工程勘察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下浮率 20%)；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按计价格[2002]10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以上收费标准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小型调查测量如树木调查测量、交通标识调查测量、室内地坪标高测量等按甲乙双方约定单价计取，详见合同附件“勘察费用明细表”，依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通知下浮率取 20%。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以实际发生工作量计算。

6.2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工程勘察费含税总额暂定为 5092163.35（大写人民币：伍佰零玖万贰仟壹佰陆拾叁元叁角伍分）；其中不含税总价为：4803927.69 元，税率为：6%，税额为：288235.66 元。若后期遇到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保持不含税总价不变。本价款为暂定合同价款，最终以阳春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勘察费为准。

6.3 工程勘察费用的支付及结算

(1) 合同签订且勘察外业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三十天内，甲方向乙方支

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3) 勘察成果纸质文件提交后三十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累计至合同暂定价的 50%。

(3) 招标报告通过施工图审查或评审后三十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累计至合同暂定价的 80%。

(4) 本项目勘察费经阳春市财政部门审定三十天内, 甲方向乙方结清勘察费。

6.4 本工程勘察费基价计费额在勘察工作全部完成的情况下, 按第 6.1 条计取; 如若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勘察工作, 甲方将根据其完成工作量按本合同计费原则进行结算; 如若需签订勘察补充合同, 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勘察费计算原则执行。

6.5 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 乙方均须先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6%),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税票信息:

甲方	名称	中交一公局集团(阳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41781MA56U3R72D
	通讯地址	阳春市春城街道站港路 72 号之一(住所申报)
	电话	0662-761266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帐号	44026101040008001
乙方	名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110000082854279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电话	010-822168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帐号	11001007200056003728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 (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应要求进行勘察。
-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勘察要求及资料。
-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勘察费用。
- (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企业信息、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一切内部文件、资料、信息等，不得擅自留存、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以及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有违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本条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解除、失效后长期有效。

7.2 乙方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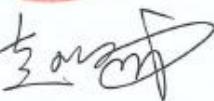
-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勘察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成果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应无条件执行。
-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
- (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 (4) 乙方对勘察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验收不合格、工程返工或发生其他问题、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对勘察文件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应根据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限额为合同中对应部分的勘察费。

8.1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18 在所有款项付清且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8.1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交一公局集团（阳春）城市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单位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东莞
长安（阳春）产业转移
工业园站港路 72 号之一

邮政编码：529600

乙方：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
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李晓婉

电 话：010-82216888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
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邮 政 编 码：100082

签订日期：2012 年 04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12 年 04 月 30 日

2022-8-10-021



建设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阳春市市政基础设施新建与升级改造工程

(第一批) PPP项目-子项目一

工 程 地 点: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

合 同 编 号: T-SZ-TZGS(J)-GUD-YCSZJCSS-TZ-FW-009

证 书 等 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甲 方: 中交一公局集团(阳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04.30

中交一公局

建设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中交一局集团（阳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阳春市市政基础设施新建与升级改造工程（第一批）PPP项目-子项目一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通知；

1.6 《阳春市市政基础设施新建与升级改造工程（第一批）PPP项目合同》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国家、行业或地方的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程。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阶段、投资及工作内容

3.1 工程名称：阳春市市政基础设施新建与升级改造工程（第一批）

3.2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及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子项目一：阳春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方案	初步设计	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
1	阳春大道（春南大道入口至春州大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道路全长约 7.6km，西起现状春南大道，北至现状春州大道。规划为城市主干路，标准段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h，道路宽度约 45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内容。	√	√	√	√
2	春州大道北绿道口至莲平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道路全长约 3.8km，西起现状莲平路，东至现状阳春大道。规划为城市主干道，标准段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h，道路宽度约 45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内容。	√	√	√	√
3	朝阳路（环城南路至春州大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道路全长约 1.8km，北起现状春州大道，南至现状环城南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标准段双向四车道，道路宽度 24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等内容。	√	√	√	√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设计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或各阶段批复后 7 日内	
---	----------------	---	------------------	--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	4	按甲方要求执行	施工全图 16 套(不含报建设计图纸)，其中含加盖审图中心公章的图纸不少于 6 套，并提供相应光盘 3 张。并包括电子版文件，所有设计成果文件需提供电子版给甲方。
2	初步设计	20	按甲方要求执行	
3	项目概算编制	4	按甲方要求执行	
4	全套正式施工图	16	按甲方要求执行	

第六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签约合同额:

工程设计费=设计费基准价×(1-设计费下浮率 20%)；工程设计费按计价格[2002]10 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依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通知下浮率取 20%，设计收费基价最终确定以阳春市财政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计算依据。

6.2.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工程设计费含税总额暂定为 14159000.00 (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伍万玖仟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13357547.17 元，税率为：6%，税额为：801452.83 元。若后期遇到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保持不含税总价不变。本价款为暂定合同价款，最终确定以阳春市财政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计算依据计取。设计收费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设计收费用明细表”。

6.3. 工程设计费用的支付及结算

(1)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后三十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设计费用合同



甲方	名称	中交一公局集团（阳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41781MA56U3R72D
	通讯地址	阳春市春城街道站港路 72 号之一（住所申报）
	电话	0662-761266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帐号	44026101040008001
乙方	名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110000082854279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电话	010-822168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帐号	11001007200056003728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应要求进行设计。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设计要求及资料。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及时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7.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应无条件执行。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的年限执行。

附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中交一公局集团（阳春）城市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单位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东莞
长安（阳春）产业转移
工业园站港路 72 号之一

邮政编码：529600

签订日期：2022 年 04 月 30 日

乙方：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李晓婉

电 话：010-82216888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
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邮政编码：100082

签订日期：2022 年 04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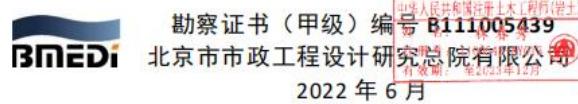
附件：

阳春市市政基础设施新建与升级改造工程（第一批）PPP 项目-子项目

工程设计收费明细表

项目名称	概算建安费 /万元	工程设计费基价 /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改、扩建系数)	基本设计费/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万元 (下浮 20%)	备注
阳春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53615.74	1367.98	0.9	1.15	1.25	1769.8	1415.9	系数：专业为“公路、城市道路工程”（系数 0.9），复杂程度三级（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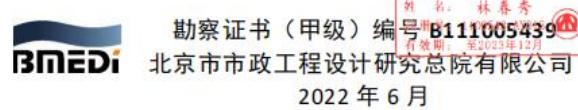
阳春市市政基础设施新建与升级改造工程（第一批）PPP项目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子项一)



阳春市市政基础设施新建与升级改造工程（第一批）PPP项目
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
(子项一)

工程编号：2021W084

报告编写人：姚汉华 姚汉华
地质编录员：姚汉华 姚汉华
项目负责人：林春秀 林春秀
审核人：付冬平 付冬平
审定人：林春秀 林春秀
总工程师：刘勇 刘勇
法人代表：刘江涛 刘江涛



目录

一、文字部分

1 概述	1
1.1 工程概况	1
1.2 勘察工作目的、任务要求	1
1.3 岩土工程勘察所遵循的技术标准及文件	2
1.4 勘察等级	2
1.5 勘察手段及方法	2
1.6 勘察工作量布置	3
1.7 勘察工作完成情况	4
2 场地环境与工程地质条件	4
2.1 区域地质构造	4
2.2 地形地貌	5
2.3 气象、气候	5
2.4 水文	5
2.5 地层岩性	5
2.6 场地水文地质条件	7
3 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8
3.1 抗震设计参数	8
3.2 场地类别	8
3.3 建筑场地抗震地段划分	8
3.4 砂土液化	8
3.5 软土震陷	8
8 结论与建议	16
8.1 结论	16
8.2 建议	17

二、附表

1. 勘探点一览表	附表 1
2. 地层统计表	附表 2
3. 物理力学统计值表	附表 3
4. 岩土参数建议值表	附表 4

三、附件

1. 土工试验报告	18 张
2. 岩石试验报告	5 张
3. 水的腐蚀性分析报告	5 张
4. 土的腐蚀性分析报告	3 张
5. 有机质分析报告	3 张

四、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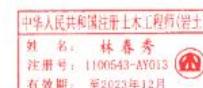
1. 图例	图 0
2. 钻孔平面位置图	图 1-0~图 1-39
3. 工程地质剖面图	图 2-1~图 2-8
4. 钻孔柱状图	图 3-1~图 3-111

4 试验参数分析及选用	9
4.1 物理力学指标统计说明	9
4.2 数据选择	9
4.3 岩土参数建议值	9
5 岩土工程分析与评价	9
5.1 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	9
5.2 水和土的腐蚀性	10
5.3 特殊性岩土评价	11
5.4 溶洞(土洞)发育特征	12
5.5 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12
5.6 场地适宜性及稳定性	12
5.7 路基土干湿类型评价	12
5.8 天然建筑材料	12
6 地基基础方案分析	13
6.1 地基基础方案分析与建议	13
6.2 基坑安全等级	14
6.3 基坑开挖与支护	14
7 重大工程地质风险分析及建议	16



五、其他

钻孔岩芯照片... 共 34 页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勘察工程



证书编号: 4417812207120002-TX-001
5002

工程编号: 2018-441781-48-01-815741-

工程名称	阳春市市政基础设施新建与升级改造工程（第一批）PPP项目—阳春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阳春市春城街道城区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改建, 扩建; 岩土勘察等级: 甲级; 拟建项目建筑规模: 总建筑面积: 0.0000 m ² ; 共: / 栋; 最高建筑层数: 共: / 层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最大建筑高度: / m。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中交一公局集团（阳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赵欣瑜 17704742009
勘察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林春秀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审查机构（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备注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审查专业章	审查人员	签名
岩土	何庆峰	广东省建设厅图审中心 机构名称: 广东省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一类 认定书编号: 19079 业务范围: 建筑、市政、桥梁、地基基础、给水、排水、电力、道路、桥梁、隧道、公 共交通、轨道交通、房屋、环境、卫生、风景园林工程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24日		

序列号: 18213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证书编号: 4417812207120001-TX-001
5001

工程编号: 2018-441781-48-01-815741-

工程名称	阳春市市政基础设施新建与升级改造工程（第一批）PPP项目—阳春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城区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u>道桥隧工程</u> ; 工程规模: <u>大型</u> ; 道路长度: <u>13500</u> m; 道路等级: <u>主干路</u> ; 桥梁长度: <u>/</u> m; 燃气管网规模: <u>/</u> 户、 <u>/</u> m; 给排水管径: <u>/</u> mm、管长: <u>/</u> m; 污水厂污水处理量: <u>/</u> 万吨/日; 垃圾厂垃圾处理量: <u>/</u> 万吨/日; 风景园林: <u>/</u> m ² 。 专项审查: <u>/</u> 。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中交一公局集团（阳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赵欣瑜 17704742009
	勘察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池春 13825003196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池春 13825003196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审查机构（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备注	项目包括: 1. 阳春大道: 道路全长约 7.9km, 西起现状春南大道, 北至现状春州大道。规划为城市主干道, 标准段双向六车道, 设计速度 60km/h, 阳春大道（春南大道~盛世豪庭）段标准横断面宽度 45.5m, 阳春大道（盛世豪庭~府前东路）段标准横断面宽度 66m; 阳春大道（府前东路~春州大道）段标准横断面宽度 49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雨污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桥涵工程等内容。 2. 春州大道: 道路全长约 3.8km, 西起现状莲平路, 东至现状阳春大道。规划为城市主干道, 标准段双向六车道, 设计速度 50km/h, 道路宽度的45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雨污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内容。 3. 朝阳路: 道路全长约 1.8km, 北起现状春州大道, 南至现状环城南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 设计速度 40km/h, 标准段双向四车道, 道路宽度 24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雨污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等内容。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结构	谭胜初		给排水	李志辉	
电气	王岱琼		胡云		
公共交通	胡云		魏彤云		

本页有效期: 2023年12月24日

桥梁	唐纯勇	唐纯勇			

序列号: 18275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业绩

业绩三：伦教街道永丰南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道路、绿化和水体)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4]GC2024(SD)XZ0012



工程名称	伦教街道永丰南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道路、绿化和水体)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项目新建道路 14 条（其中城市主干道 2 条，次干道 3 条，城市主路 1 条，支路 8 条），道路总长度为 4865 米，道路宽度 13m-48m，沥青混凝土路面，建安费约 30,400 万元。工程内容包括：场地平整、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如有）、交通设施、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河道治理等。		
中标单位	主：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华杰	证书号	粤高职证字第 0900101134200 号
<p>中标内容：包括伦教街道永丰南片区提升改造项目(道路、绿化和水体)的场地平整、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如有）、交通设施、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河道治理等的工程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如有）和初步设计服务。①勘察工作：完成工程地质勘探（含审图）、管线测量和物探、工程测量（含施工期间可能需要的补充测量）等工作。②初步设计工作：完成初步设计（含工程方案、管线迁改总图及投资总概算等）、后续招标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提供专职人员协助完成项目立项、规划报建等服务，以及配合完成各项报审工作，并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等。（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的需求分阶段提供对应的成果文件，具体以招标人要求的为准。）</p>			
中标价	4317723.21 元		
交图时间及承诺	60 日历天，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p>其它说明：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勘察费：1085306.07 元，初步设计费：3232417.14 元，初步设计费折率：95.20%。</p>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 (盖章) 	

2024 年 3 月 7 日

2024-S-LQ-024

合同编号: 顺伦建(市)合【2024】03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伦教街道永丰南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道路、绿化和水体)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合同编号: 顺伦建(市)合【2024】03号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勘察设计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与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2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勘察设计人（全称）：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湖南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伦教街道永丰南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道路、绿化和水体）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伦教街道永丰南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勘察和初步设计（道路、绿化和水体）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顺政数招核（伦教）（2024）1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3. 1 工程范围及规模：本项目新建道路 14 条（其中城市主干道 2 条，次干道 3 条，城市主路 1 条，支路 8 条），道路总长度为 4865 米，道路宽度 13m-48m，沥青混凝土路面，建安费约 30,400 万元。

工程内容包括：场地平整、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如有）、交通设施、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河道治理等。

3. 2 工程内容：勘察工作（工程地质勘探、管线测量和物探、工程测量（含施工期间可能需要的补充测量）等）、方案设计（如有）、初步设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 2. 1 工程勘察工作：完成工程地质勘探（含审图）、管线测量和物探、工程测量（含施工期间可能需要的补充测量）等工作。

3. 3. 2 初步设计工作：完成初步设计（含工程方案、管线迁改总图及投资总概算等）、后续招标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提供专职人员协助完成项目立项、规划报建等服务，以及配合完成各项报审工作，并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等。

上述工程内容、规模、范围情况以发包人提供的最终建设需求、初步设计、勘察任务书及书面通知为准。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本项目为永丰工业园区改造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

5. 项目阶段及工作要求

5. 1 勘察阶段

5. 1. 1 勘察设计人承担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地质勘探、管线测量和物探、工程测量（含施工期间可能需要的补充测量）等工作。成果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要求。勘察成果应符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的要求。勘察成果须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 5.1.2 勘察设计人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开展有关勘察工作；
- 5.1.3 勘察设计人有义务按发包人要求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补勘、补测配合工作。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补勘、补测工作，工程量按实结算。
- 5.1.4 勘察成果完成后，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后，勘察设计人按相关规定提供成果；
- 5.1.5 勘察设计人必须提供勘察成果电子版及相关纸质版资料，如发包人需要增加纸质版资料数量，可以委托勘察设计人打印装订，勘察设计人可收取工本费并须配合盖章。

5.2 初步设计阶段

在经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基础上进行优化和完善，完成污染源调查，结合实施条件，进行方案设计（如有）、初步设计，初步设计须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以及下一阶段设计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复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法的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符合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下发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设计过程中，如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勘察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勘察设计人应对现场地形、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等条件有充分了解，确保项目初设按期完成，项目概算投资合理，技术方案切实可行，任何因勘察设计人对现场条件的忽视而导致需要设计修改或变更、项目实施滞后、暂停或超概的，相关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均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其追究相关责任并追讨赔偿。

初步设计成果（含设计概算编制）须按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初设专家评审，相关评审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含修改成果须重新评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5.2.1 出具项目勘察任务书，经过发包人确认审核后才能作为勘察实施依据，确保勘察成果符合有关的设计要求；
- 5.2.2 完成全套勘察成果、方案设计图纸（如有）及初步设计图纸，直至取得发包人确认；
- 5.2.3 完成工程设计概算（概算文件需达到修改审核部门的深度要求），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审批，并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工程设计概算必须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认可；
- 5.2.4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并通过专家评审后，勘察设计人按相关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含初步设计图纸、工程设计概算成果）；
- 5.2.5 勘察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成果和底图（含电子版 cad 图）。发包人需加晒图

纸时，可以委托勘察设计人加晒，勘察设计人可收取工本费并须配合盖章；

5.2.6 在设计过程中，勘察设计人对自认为原可研报告可能存在的违规、重大缺陷、无效用子项工程等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等形式提出依据，并提供完善方案；

5.2.7 勘察设计人必须将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文书、计算书等）制作成光碟交发包人，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5.3 后续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专业设计配合服务、提供专职人员协助完成项目立项、规划报建等服务，以及配合完成各项报审工作）

勘察设计人必须根据发包人要进行设计技术交底、专业设计配合服务，并提供专职人员协助完成项目立项、规划报建等服务，以及配合完成各项报审工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配合费用，此期间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3.1 工程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后，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配合施工全过程的补勘、补测及技术协助工作；

5.3.2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协助解决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3.3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参与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参与工程项目相关会议等；

5.3.4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5.3.5 参加并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设计、实施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或审查；

5.3.6 委派专职人员协助发包人办理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报批手续。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的要求执行。

二、质量要求

1. 勘察质量要求：坚持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工程勘察及相关服务工作，相关工作及成果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要求。勘察成果应符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要求。勘察成果须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深度要求。

2.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下一阶段设计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法的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符合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下发的有关建筑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在设计过程中，如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勘察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勘察设计人应对现场地形、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等条件有充分了解，确保项目初设按期完成，项目概算投资合理，技术方案切实可行，任何因勘察设计人对现场条件的忽视而导致需要设计修改或变更、项目实施滞后、暂停或超概的，相关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均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其追究相关

责任并追讨赔偿。

三、服务周期

1. 勘察设计计划服务周期为 60 日历天。实际服务期限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所有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审批通过及完成后续配合服务工作为止。勘察、初步设计服务周期(含初步设计编制及评审、及相关修编审查时间)如下:

1. 勘察(含初勘及审核、详勘及施工期服务):

(1)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初勘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含物探成果)。

(2) 接到修改意见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订并提交审核。

(3) 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根据发包人发出的通知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详勘、定测外业验收。

(4) 自发包人确定项目施工单位后开始配合现场进行补勘工作, 直至本项目施工期结束。

3. 初步设计(含评审、修编):

(1)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工程方案、拆迁总图、管线迁改总图及投资总概算等), 并通过全部评审。

(2) 评审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修编并提交成果文件。

(3) 自发包人确定项目施工图设计单位后开始配合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在发包人规定的服务周期内, 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和初步设计任务, 并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工作, 委派专职人员协助发包人办理向各主管部门报批手续, 直到取得各主管部门批复, 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1) 勘察费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方式, 按实结算。

(2) 初步设计费采用固定折率包干的方式。

2. 签约合同价为:

(1) 签约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壹万柒仟柒佰贰拾叁元贰角壹分
(¥4,317,723.21 元)

(2)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捌万伍仟叁佰零陆元零柒分
(¥1,085,306.07 元), 其中具体的各项勘察工作综合单价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工作量	单价	合价
1	道路部分	地形测量	m ²	870,000	0.17 147,900.00
2		管线物探	公里	32	6,170.44 197,454.08
3		断面(纵横)	公里	18	4,150.73 74,713.14



4	绿地 和水 体部 分	水准点	点	16	492.92	7,886.72
5		控制点	点	12	924.36	11,092.32
6		岩土工程 勘察	米	4200	136.80	574,560.00
7		陆上地形 测量	m ²	43214.12	0.17	7,346.40
8		水下地形 测量	m ²	6539	0.29	1,896.31
9		河道横断 面测量	千米	1	4,150.73	4,150.73
10		河道纵断 面测量	千米	0.5	4,150.73	2,075.37
11		管线探测、 排查	公里	7	6,231.24	43,618.68
12		控制点	个	12	924.36	11,092.32
13		独立地物 调查	点	200	7.60	1,520.00
合计					1,085,306.07	

(3) 初步设计费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叁万贰仟肆佰壹拾柒元壹角肆分 (¥3,232,417.14 元), 初步设计费中标折率: 95.20 % (大写百分之玖拾伍点贰零)。

3. 合同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中所需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管理费、到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汇报和技术支持等费用, 并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因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和相关费用, 并包括利润、税费及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4. 勘察设计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勘察设计业务有充分的工作经验, 并熟悉招标文件和本项目具体情况, 已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并将其认为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及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接受勘察设计人因自身原因提出的增加合同价款的请求。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区国梁。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刘华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5) 发包人要求:

①发包人要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②本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

③其他专项技术文件;

④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6) 技术标准: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或技术文件(如果有);

(8)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如果有)

(9) 经相关部门审核过的设计概算书;

(10) 本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和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壹 份,发包人执 叁 份,勘察设计各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6067977070022

纳税人识别码: 124406067977070022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南苑路一号

邮政编码: 528000

法定代表人: 梁毅庭

委托代理人: 易林枫

电话: 0757-27727788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
伦教支行

账号: 471001040000711

时间: 2024年 4 月 2 日

勘察设计人: (主)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0828542792

纳税人识别码: 91110000082854279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82

法定代表人: 刘江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10-82216888

传真: 010-82216559

电子信箱: bmedi@bmedi.cn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号: 11001007200056003728

时间: 2024年 4 月 2 日

勘察设计人: (成) 湖南省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00018385573XD

纳税人识别码: 9143000018385573XD

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 8 号

邮政编码: 410004

法定代表人: 赵双林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31-85894686

传真: 0731-85894686

电子信箱: 49027897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五凌路支行

账号: 43050180365200000117

时间: 2024年 4 月 2 日

湖南省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43050180365200000117

建行长沙五凌路支行

附件 3：勘察设计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勘察设计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 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曹卫力	分院院长	路桥高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池春	技术负责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富兴	商务负责	建筑工程管理工程师	
二、项目组成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	刘华杰	项目负责人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 工程师（道路工程）	
市政道路专业 负责人	李东	道路专业负 责人	道路、交通设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市政道路专业 主要设计人	朱恩亮	道路专业设 计人	市政路桥设计工程师	
市政道路专业 主要设计人	王川和	道路专业设 计人	市政路桥设计助理工程师	
桥梁专业负责 人	曹卫力	桥梁专业负 责人	路桥高级工程师	
桥梁专业主要 设计人	罗建飞	桥梁专业设 计人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交通专业负责 人	池春	交通专业负 责人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 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	
交通专业主要 设计人	张伟灿	交通专业设 计人	市政路桥设计助理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 人	劳伟康	结构专业负 责人	建筑工程结构岩土高级工程师、一级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土 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结构专业主要 设计人	梁超伟	结构专业设 计人	建筑工程助理工程师	

景观绿化专业 负责人	姚炜	景观专业负责人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景观绿化专业 主要设计人	杨紫勋	景观绿化专业设计人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景观绿化专业 主要设计人	关碧仪	景观绿化专业设计人	风景园林设计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 人	揭俊业	电力及照明 专业负责人	电气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 主要设计人	王禅	电气专业负责 设计人	建筑电气设计助理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 主要设计人	刘力华	电气专业负责 设计人	建筑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 人	李胜	给排水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设计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公 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给排水专业负责 主要设计人	仲崇军	给排水专业 负责设计人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 主要设计人	王曼	给排水专业 负责设计人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 人	张中炎	工程造价专 业负责人	工程经济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 工程师执业资格	
造价专业负责 主要设计人	王子玮	造价专业负 责设计人	建筑工程造价助理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 主要设计人	王赛男	造价专业负 责设计人	建筑工程造价助理工程师	
勘察专业负责 人	陈亮晶	勘察专业负 责人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研究员)、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勘察专业设计 人	吴苗	勘察专业设 计人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 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测量专业负责 人	俞友	测量专业负 责人	测绘地理信息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 师执业资格	
测量专业设计 人	莫剑	测量专业设 计人	测绘地理信息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 师执业资格	

注: 1、上述的人员要求以勘察设计人在投标阶段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 并经发包人最终确认为准。设计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 列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 如市政道路专业负责人、景观绿化专业负责人、电气专业

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等设计专业负责人，每个专业其他参与工作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2、上述人员要求勘察设计人按投标阶段承诺投入本项目的各类人员名单详细填写。

3、其他要求

以上人员须为勘察设计人的在职员工，且在合同签订之时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件和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并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发包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更换不称职人员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本项目拟派的勘察设计人员必须办理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如属广东省外企业）、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备案，以此作为本项目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勘察设计人应该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广东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专用	
出图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2日确认, 图纸:
	机构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顺盈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一类, 认定书编号: 19024
审图	业务范围: 一类, 施工图(含施工图设计)、施工图二类, 施工图含消防、给排水、电气、暖通、通风、空调、人防、岩土、勘察、公用事业、风景园林工程 有效期至: 2027年07月17日
	2025年04月23日完成审查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双智园园区提升改造工程
—G105 辅路右幅道路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林春秀
注 册 号: 1100543 AY013
有 效 期: 至 2008年12月



详细勘察阶段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设计出图专用章(12)

BMEDI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7日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双智园园区提升改造工程 —G105 辅路右幅道路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林春秀
注册号: 1100543 AY01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详细勘察阶段

工程编号: 2023N088-XK01

项目工程师: 张 弘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林春秀 林春永(教授级高工)

审 核 人: 付冬平 (高级工程师)

审定人: 林春秀 林春永 (教授级高工)

总 工 程 师: 刘子健 (教授级高工)

法定代理人: 刘江涛 (教授级高工)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12)
单位名称: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号码: B111005439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0日

BMEDI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证书(甲级) 编号B111005439

2024年 09 月 17 日

目 录

1. 序言	1
1.1 工程概况	1
1.2 勘察目的、任务与要求	1
1.3 岩土工程勘察所依据的技术标准及文件	2
1.4 勘察等级	3
1.5 勘察工作方法	3
1.6 完成的勘察工作量	5
1.7 其它说明	6
2. 场地区域条件	6
2.1 场地交通	6
2.2 地形地貌	6
2.3 气象和水文	6
2.4 区域地质条件	8
3. 场地工程地质条件	10
3.1 地形地质	10
3.2 地层岩土分布及其物理力学性质	10
3.3 水文地质条件概况	11
4. 场地和地基的抗震效应	13
4.1 地震效应评价	13
4.2 场地类别	13
4.3 抗震设计参数	14
4.4 砂土液化	14
4.5 黏土震陷	14
4.6 抗震地段类别	14
4.7 岩土地震稳定性评价	15
5. 岩土工程分析与评价	15
5.1 场地稳定性及适宜性评价	15
5.2 地基岩土强度及均匀性评价	15
5.3 不良地质作用与特殊性岩土	15
5.4 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17
5.5 岩土参数取值	17
6. 工程地质条件与评价	19
6.1 道路工程	19
6.2 管道工程	20
6.3 地基检测及基槽监测方案建议	21
6.4 成孔可行性分析及桩基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22
7. 沿线筑路材料	23

8 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23
9 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24
9.2 建议	24
10 注意问题	25

序号	附图名称	页数
1	图例	1
2	钻孔平面位置总图	1
3	钻孔平面位置图	4
4	工程地质纵断面图	3
5	钻孔柱状图	5
序号	附表名称	张数
1	勘探点一览表	1
2	地层统计表	1
3	标准贯入试验成果统计表	2
4	动力触探 N63.5 试验成果统计表	1
5	标准贯入试验液化判别及液化指数计算成果表	1
6	物理力学强度指标分层统计表	5
7	岩石试验指标分层统计表	1
序号	附件名称	张数
1	土工试验报告	13
2	岩石单轴抗压强度试验报告	17
3	水质分析报告	1
4	土中易溶盐分析报告	1
5	岩芯照片	1
6	勘察纲要	3

本报告书由北京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号: B11005439
有效期: 2025年12月30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勘察工程



证书编号: 4406062504110003-TX-001

工程编号: 2309-440606-04-01-453534-5001

工程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双智园园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G105辅路右幅道路工程		
工程地址	佛山市顺德中心城区伦教组团北部, 紧临顺德水道和伦教城市主轴105国道。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u>新建</u> ; 岩土勘察等级: <u>甲级</u> ; 拟建项目建筑规模: 总建筑面积: <u>0.0000</u> m ² ; 共: <u>/</u> 栋; 最高建筑层数: 共: <u>/</u> 层 (地上: <u>/</u> 层, 地下: <u>/</u> 层); 最大建筑高度: <u>/</u> m。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伦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建宁 13420834554
勘察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林春秀 13826438082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广东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专用		技术负责人(签字): <u>林春秀</u>
审查机构(盖章): <u>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法定代表人(签字): <u>林春秀</u>
机构类别: <u>一类</u> 认定书编号: <u>19026</u>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业务范围: <u>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u>		
备注:	<u>本工程勘察进尺: 233.2米, 钻孔: 9个。本工程勘察报告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林春秀。本工程勘察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诚信手册编号: 粤佛建诚信字第13000134号。</u>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岩土	杜建彬	<u>杜建彬</u>			

序列号: gd-8a4e84a8-5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 伦教双智园园区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 审查意见的函

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送来的《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出具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双智园园区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意见的请示》(顺交投〔2023〕115号)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双智园市政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经审查，初步设计推荐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设计深度基本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原则同意通过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顺德中心城区伦教组团北部集约工业园片区，项目内容包括市政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和市政管网拆除工程。市政道路工程为新建或改扩建项目，道路路线总长约19.45km，其中城市主干路1条，路线长约1.78km；城市

次干路 8 条，路线长约 10.81km；城市支路 9 条，路线长约 4.85km；弹性道路 4 条，路线长约 2.01km。市政道路工程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和道路绿化工程等。

二、技术标准

(一) 道路等级：工业大道为城市主干路，伦教横一路、科技中路、规划横三路、兴业北路、兴华路、裕城路和国道 G105 左右幅辅路为城市次干路；

(二) 设计速度：城市主干路 60km/h；城市次干路 40(30) km/h；

(三) 路面设计使用年限：15 年；

(四) 路面设计荷载：BZZ—100，桥梁设计荷载：城-A 级；

(五) 路面结构形式：沥青混凝土；

(六) 道路最小净高：机动车道净高为 4.5m，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净高 2.5m；

(七) 桥梁设计基准期：100 年；

(八) 桥梁设计安全等级：一级；

(九) 抗震设防烈度：7 度，地震基本动峰值加速度 0.1g。

其余指标符合建设部颁发《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 年版)和《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的相关规定。

三、道路工程



(一) 平面和纵断面设计

1. 初步设计路线布设基本符合规划要求，并结合了沿线地形、地物等自然条件，路线平、纵面线形较为顺畅，各项技术指标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原则同意采用。
2. 建议下阶段新建片区道路与周边现状路网（水厂路、堤围路等）、三洪奇改扩建项目加强衔接设计。
3. 建议优化工业大道断面设计，减少沥青罩面调平层厚度。

(二) 横断面设计

原则同意推荐方案的横断面设计，具体布设如下：

1. 国道 G105 右幅辅路标准横断面：2.5m（人行道）+2.5m（非机动车道）+3m（侧绿化带）+7.5m（机动车道）+4m（侧分隔带）=19.5m。
2. G105 左幅辅路标准横断面：2.5m（人行道）+2.5m（非机动车道）+（3~15.7）m（侧绿化带）+7.5m（机动车道）+4m（侧分隔带）=19.5~32.2m。
3. 工业大道标准横断面（一）：1.5m（人行道）+2m（非机动车道）+1.5m（侧绿化带）+15m（机动车道）+5m（中央分隔带）+15m（机动车道）+1.5m（侧绿化带）+2m（非机动车道）+1.5m（人行道）=45m。
4. 工业大道标准横断面（二）：1.5m（人行道）+2m（非机动车道）+1.5m（侧绿化带）+15m（机动车道）+5m（中央分隔带）+15m（机动车道）+1.5m（侧绿化带）+2m（非机动车道）+1.5m（人行道）=45m。

隔带 1.5m (机动车道) +2m (侧绿化带) +3.5m (非机动车道)
+4.5m (人行道) =50m.

5. 工业大道标准横断面 (三): 7.5m (人行道) +3.5m (非机动车道) +2.5m (侧绿化带) +15m (机动车道) +5m (中央分隔带) +15m (机动车道) +2m (侧绿化带) +3.5m (非机动车道) +4.5m (人行道) =58.5m.

6. 兴华路标准横断面: 2-2.5米 (人行道) +2.5-3.5m (非机动车道) +2m (侧绿化带) +11m (机动车道) +4m (中央分隔带) +11m (机动车道) +2m (侧绿化带) +2.5-3.5m (非机动车道) +2-2.5m (人行道) =38-42m.

7. 伦教横一路、规划横三路标准横断面: 2m (人行道) +2.25m (非机动车道) +1.5m (侧绿化带) +11m (机动车道) +1.5m (中央分隔带) +11m (机动车道) +1.5m (侧绿化带) +2.25m (非机动车道) +2m (人行道) =35m.

8. 裕城路标准横断面: 2.5m (人行道) +2.5m (非机动车道) +2.5m (侧绿化带) +15m (机动车道) +2.5m (侧绿化带) +2.5m (非机动车道) +2.5m (人行道) =30m.

9. 科技中路、兴业北路、规划纵一路标准横断面: 2.5m (人行道) +2.5m (非机动车道) +1.5m (侧绿化带) +15m (机动车道) +1.5m (侧绿化带) +2.5m (非机动车道) +2.5m (人行道) =28m.

(三) 交叉口设计



1. 原则同意本项目路线交叉设计方案。建议补充完善交叉口规划概况、~~相交~~道路性质、渠化方式、主要设计参数等。
2. 建议核实小路口转弯半径；下阶段应结合周边地块的开发情况及近远期规划道路的建设情况，完善交叉口渠化设计，预留沿线地块出入口。道路沿线开口方案应取得道路两侧已开发地块书面意见。

（四）路基、路面结构设计

1. 原则同意一般路基设计方案，填方路基段优先选用级配较好的砾性土、砂性土等粗粒土为填料。

2. 原则同意推荐的软基处理方案，采用换填、水泥搅拌桩处理方案。建议下阶段根据详勘地质资料，完善软基处理纵断面设计图，优化换填厚度和水泥搅拌桩设计方案。

3. 原则同意路基边坡防护设计方案。

4. 原则同意路面结构设计，具体为：

（1）新建次干路机动车道路面结构：4cm 厚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8cm 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1cm 厚封层+17cm 厚 5% 水泥稳定碎石层+17cm 厚 5% 水泥稳定碎石层+18cm 厚 4% 水泥稳定碎石层。

（2）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为：3cm 厚彩色细粒式透水沥青混凝土 PAC-10+6cm 厚中粒式透水沥青混凝土 PAC-16+20cm 厚 C20 透水水泥混凝土。建议优化下面层沥青，按单层沥青面层设计，并明确沥青面层颜色为深绿色。

(3) 人行道路面结构为：6cm 厚陶瓷透水砖+3cm 厚干硬性水泥砂浆+20cm 厚 C20 透水水泥混凝土。

(4) 应补充各道路设计年限内累计当量轴次；补充明确路面设计参数和路表验收弯沉指标。

(五) 道路附属工程设计

1. 原则同意道路附属工程设计。建议道路侧石、人行道压条采用花岗岩。道路交叉口人行道在对应的人行横道线的缘石部位设置全宽式缘石坡道，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宜没有高差。

2. 原则同意公交停靠站设计，共设 10 对公交站，位于伦教横一路、科技中路、工业大道、兴业北路、兴华路、裕城路。新建道路应采用港湾式停靠站。建议下一阶段取得属地公交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意见。

四、交通工程

原则同意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方案，指路标志牌版面信息须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具体意见为：

(一) 在下阶段施工图设计应完善标志、标线和信号灯设计，优化交通设施杆件设计，完善多杆合一。

(二) 在下阶段施工图设计应进一步落实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征求交警部门意见，对交通信息号系统、交通组织、交通疏导进行研究，制定详细可行的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减少工程施工对周边居民出行影响。



- (三) 指路标志牌版面信息须采用中英文双语对照方式。
- (四) 建议结合我区城市品质提升文件要求, 优化道路护栏、止车石等设施设计。

五、桥梁工程

本项目包含 6 座新建跨河市政桥梁、4 座现状改造桥梁、1 座现状箱涵接长、1 座跨路人行天桥、1 座跨河人行桥, 原则同意桥梁设计方案。

六、排水工程

(一) 原则同意排水设计方案, 全线采用管道排水, 雨污分流。为提升城市品质, 建议下阶段优化调整管线横断面布置, 新建雨污水管布置在车行道范围外。

(二) 下阶段应进一步核查出水口的设置位置, 出水口接入规划管道或规划河涌时应采取保通措施, 以避免路面积水。

(三) 应加强沿线雨污水管道系统的排水能力验算, 保证排水顺畅, 确保行车安全。

七、照明工程

原则同意照明设计方案, 路灯光源采用 LED 灯, 照明标准应满足规范要求。

八、景观绿化

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景观绿化设计方案, 下阶段施工图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征求城管部门意见, 结合行车安全、抗风等要求, 进一步对景观绿化进行优化。



九、工程概算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03489.65 万元，其中建安费 134190.94 万元。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由政府财政投资，初步设计概算最终金额以财政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十、其他

(一) 建议下阶段优化调整管线横断面布置，新建雨污水管布置在车行道范围外。

(二) 片区路网主要是为片区开发服务，路网建设应结合地块开发利用，分步分段实施同时考虑排水的链接，避免因道路分期建设导致排水衔接不上。

(三) 本项目设计除应满足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外，同时应符合国土、发改、环保、水利等方面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控制建设总投资，为下阶段工作和各项目开工建设创造条件。

(四) 进一步加强与水利沟通，在满足水利要求前提下，尽量降低桥梁标高，处理好桥梁、道路标高的衔接，避免桥梁段纵坡过陡或突变带来行车不适，影响道路品质。并应尽快取得水利、地保办等部门书面批复意见。

(五) 加强与三洪奇大桥扩宽工程设计对接，做好交通量预测，在数据分析基础上做好衔接设计，避免从北向南进入园区的车辆倒灌影响105国道主线交通。

(六) 加强与相邻工程的沟通协调，确保各工程的安全及



(七)涉及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以区海绵办审查意见为准。

(八)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应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九)设计单位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联系人：全日光，联系电话：22832651)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顺伦建函〔2023〕584号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关于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双智园园区提升改造 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伦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来《佛山市顺德区伦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双智园园区提升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请示》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该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合理可行，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该项目能够有效提升片区发展环境和地区名片，减少存在的安全隐患，优化交通组织功能，符合居民的日常出行需要。

二、同意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双智园园区提升改造工程的建设。

建设规模：项目道路用地面积约：510146.68 平方米，市政道路工程为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主要包括：城市主干路 1 条，约 1.94km；城市次干路 8 条，约 10.82km；城市支路 9 条，约 4.85km；

弹性道路 4 条，约 2.01km。

水利工程包括：新建良仁涌，长度约 2.25km；旧良仁涌填埋，长度约 0.95km；整治北海大涌，长度约 1.72km。

景观绿化工程包括：片区内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面积约 380 亩。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筹集：同意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191855.45 万元，资金来源由街道财政出资。

四、总体评价：本项目初步设计编制资料基本齐全，内容完整，图表清晰，基本符合编制要求，达到编制深度。

特此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业绩四：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起步区基础设施配
套工程市政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省广湛合作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盖章)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市政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市政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 湛江奋勇高新区的南部片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湛发改科投审【2024】4号。
4. 资金来源: 广州市对口帮扶协作湛江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规模: 项目共含两大部分, 分别为园区道路及配套建设工程和污水支管联通工程。其中:
(1) 园区道路及配套建设工程共含 4 条道路, 分别为青年运河东侧连接线(吉隆坡南路-东盟北路), 长约 1.45km, 宽度 8m; 清源中路(G207-万隆中路), 长约 0.589km, 宽度 22m, X706 长约 1.38km, 宽度 12m, 万象路连接线, 长约 0.711km, 宽度 8m;
(2) 污水支管联通工程, 湛徐高速北侧地块区域新建 DN300~DN400 污水管约 1250m, 压力污水管 DN150~DN300 约 630m, 一体化提升泵井 2 座, 岷湖南路地块区域新建污水提升泵井 1 座, 污水压力管 DN300 约 1500m, 曼谷南路新建污水提升泵井 1 座, 污水压力管 DN300 约 440m。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交通、给排水、照明、电力管沟、通信、绿化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 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 EPC 项目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设计工作：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配合质量监督部门等设计工作。为达到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服务，并协助通过相关设计审查。自工程开工算起至工程竣工，对本项目全程指导与监督等各项工作。

(2) 施工工作内容主要括但不限于：负责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市政工程）总承包（EPC）全过程施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 / 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

总工期 560 个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由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备案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1) 设计工期：合计 30 个日历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提交阶段成果（不含审核时间）。

(2) 施工工期：施工 5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开工日期由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备案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捌佰捌拾壹万陆仟捌佰伍拾伍元柒角贰分
(¥ 108816855.72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玖万壹仟肆佰伍拾陆元贰角肆分 (¥ 2091456.24 元)；

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捌仟叁佰捌拾肆元叁角贰分
(¥ 118384.32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伍佰柒拾贰万伍仟叁佰玖拾玖元肆角捌分 (¥ 106725399.48 元)；

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捌佰捌拾壹万贰仟壹佰捌拾捌元
玖角伍分 (¥ 8812188.95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林正秀

设计负责人：刘华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目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该工程项目建设产生的税费预缴部份须在广湛园（奋勇高新区）区域内缴交，具体由雷州市税务局客路分局负责征管。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湛江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8 份。

发包人: (公章)
广东省广进合作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11230T
地址: 0000012345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联合体牵头方: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511230T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水荫直街西六巷7号
邮政编码: 510075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0-37602734
传真: /
电子邮箱: 37602734@163.com
开户银行: 工行广州丽影华庭支行
账号: 3602200919100096528

联合体成员方: (公章)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2854279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邮政编码: 100082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10-82216902
传真: 010-82216700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号: 11001007200056003728

湛江奋勇高新区规划与开发建设局



湛奋规审(2024)9号

关于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市政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

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市政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申请及相关设计文件收悉。经我局组织专家审查，原则同意由设计单位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初步设计，现根据专家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

根据湛江奋勇高新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局《关于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市政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湛奋经科函(2024)4号)，项目共含两大部分，分别为园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和污水支管联通工程。其中：

1. 园区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共含4条道路，分别为青年运河东侧连接线(吉隆坡南路-东盟北路)，长约1.45km，宽度8m，

清迈中路(0207-万隆中路),长约0.589km,宽度22m,X706
长约1.38km,宽度12m,万象路连接线,长约0.711km,宽度

2.污水支管联通工程,湛徐高速北侧地块区域新建
DN300~DN400污水管约1250m,压力污水管DN150~DN300约
630m,一体化提升泵井2座,岘港南路地块区域新建污水提升
泵井1座,污水压力管DN300约1500m,曼谷南路新建污水提升
泵井1座,污水压力管DN300约440m。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交通、给排水、照明、电力管沟、
通信、绿化工程。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7203.1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039.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414.29万元,基本预备费749.45万元。

二、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修改建议

详见附件。

三、其他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根据专家审查意见(见附件)作出进一步
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施工图设计依据。施工图设计应严格执行
现行国家和省相关设计标准。

本工程设计除应满足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外,同时应符合
发改、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等方面规定,应依据有关管
理部门意见作相应调整。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应依法定程序送有
相应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附件：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工
程-市政工程项目-初步设计评审意见



湛江奋勇高新区规划与开发建设局

2024年5月10日

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起步区基础设施 配套工程——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受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湛江市广厦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在湛江市广厦施工图审查服务中心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市政工程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市-湛江市产业转移合作园管理委员会，代建单位广东省广湛合作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政府职能部门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与开发建设局，勘察单位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会议由六位专家组成专家组。会议依据现行法规、规范及勘察设计单位提交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了充分的审议，并出具初次审查意见（见附件）。

设计单位对专家提出的意见做出了是否采纳、修改的书面意见回复；经过专家复核，初步设计文件已修改和完善，并形成最终审查意见如下：

一、初步设计基本符合有关部门批准的规划设计要点等相关批准文件，文件内容和编制深度基本满足国家住建部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二、各有关专业设计深度基本能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招标及施工准备的要求。

三、本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基本符合规划条件和规范要

求。结论为：通过。

四、本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可作为施工图设计阶段依
据。

专家：

辽宁省林政厅

陈平 李林 柯利华



项目负责人-刘华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刘华杰

身份证号: [REDACTED]



职称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 市政路桥设计

级别: 正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4年7月12日

评审组织: 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401001156850

发证单位: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4年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华杰

证书编号

AD241100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NO. AD0000206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刘华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119880101123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D24110020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100543-AD040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7年06月3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华杰

证件号码: [REDACTED]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3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304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304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 费划入个人账户 部分)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11	110393466538	15680	2352	0	1254.4	15680	125.44	31.36	62.72
202412	110393466538	15680	2352	0	1254.4	15680	125.44	31.36	62.72
202501	110393466538	15680	2508.8	0	1254.4	15680	125.44	31.36	62.72
202502	110393466538	15680	2508.8	0	1254.4	15680	125.44	31.36	62.72
202503	110393466538	15680	2508.8	0	1254.4	15680	125.44	31.36	62.72
202504	110393466538	15680	2508.8	0	1254.4	15680	125.44	31.36	62.72
202505	110393466538	15680	2508.8	0	1254.4	15680	125.44	31.36	62.72
202506	110393466538	15680	2508.8	0	1254.4	15680	125.44	31.36	62.72
202507	110393466538	15680	2508.8	0	1254.4	15680	125.44	31.36	62.72
202508	110393466538	15680	2508.8	0	1254.4	15680	125.44	31.36	62.7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66538: 广州市: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5,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8月29日

第 1 页, 共 1 页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华杰

证件号码: 440101198801011234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3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304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304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 费划入个 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0393466538	15680	2508.8	0	1254.4	15680	125.44	31.36	62.72	
202502	110393466538	15680	2508.8	0	1254.4	15680	125.44	31.36	62.72	
202503	110393466538	15680	2508.8	0	1254.4	15680	125.44	31.36	62.72	
202504	110393466538	15680	2508.8	0	1254.4	15680	125.44	31.36	62.72	
202505	110393466538	15680	2508.8	0	1254.4	15680	125.44	31.36	62.72	
202506	110393466538	15680	2508.8	0	1254.4	15680	125.44	31.36	62.72	
202507	110393466538	15680	2508.8	0	1254.4	15680	125.44	31.36	62.72	
202508	110393466538	15680	2508.8	0	1254.4	15680	125.44	31.36	62.72	
202509	110393466538	15680	2508.8	0	1254.4	15680	125.44	31.36	62.72	
202510	110393466538	15680	2508.8	0	1254.4	15680	125.44	31.36	62.7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66538: 广州市: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3,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第 1 页, 共 1 页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华杰

证件号码: [REDACTED]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303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304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304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202412	110393466538	15680	2352	0	1254.4	15680	125.44	31.36	62.72
202501	110393466538	15680	2508.8	0	1254.4	15680	125.44	31.36	62.72
202502	110393466538	15680	2508.8	0	1254.4	15680	125.44	31.36	62.72
202503	110393466538	15680	2508.8	0	1254.4	15680	125.44	31.36	62.72
202504	110393466538	15680	2508.8	0	1254.4	15680	125.44	31.36	62.72
202505	110393466538	15680	2508.8	0	1254.4	15680	125.44	31.36	62.72
202506	110393466538	15680	2508.8	0	1254.4	15680	125.44	31.36	62.72
202507	110393466538	15680	2508.8	0	1254.4	15680	125.44	31.36	62.72
202508	110393466538	15680	2508.8	0	1254.4	15680	125.44	31.36	62.72
202509	110393466538	15680	2508.8	0	1254.4	15680	125.44	31.36	62.7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66538: 广州市:荔湾区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11,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第 1 页, 共 1 页

八、拟委任本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利补短板以及水环境系统治理项目——寨头河湿地生态保护农业项目（一期）勘察和初步设计

附注：1、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后附身份证及 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返聘证明及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

2、与商务评分有关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3、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签字）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07月14日
2023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黄志勇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12月05日

注册编号:20231407126



聘用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5月21日-2027年05月2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7.14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1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黄志勇

证件号码: [REDACTED]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10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510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510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帐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11	110393466538	12880	1932	0	1030.4	12880	103.04	25.76	51.52
202412	110393466538	12880	1932	0	1030.4	12880	103.04	25.76	51.52
202501	110393466538	12880	2060.8	0	1030.4	12880	103.04	25.76	51.52
202502	110393466538	12880	2060.8	0	1030.4	12880	103.04	25.76	51.52
202503	110393466538	12880	2060.8	0	1030.4	12880	103.04	25.76	51.52
202504	110393466538	12880	2060.8	0	1030.4	12880	103.04	25.76	51.52
202505	110393466538	12880	2060.8	0	1030.4	12880	103.04	25.76	51.52
202506	110393466538	12880	2060.8	0	1030.4	12880	103.04	25.76	51.52
202507	110393466538	12880	2060.8	0	1030.4	12880	103.04	25.76	51.52
202508	110393466538	12880	2060.8	0	1030.4	12880	103.04	25.76	51.5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66538: 广州市: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5,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8月29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黄志

证件号码: 440101198801234567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状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10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5-10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5-10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12	110393466538	12880	1032	0	1030.4	12880	103.04	25.76	51.52	
202501	110393466538	12880	2060.8	0	1030.4	12880	103.04	25.76	51.52	
202502	110393466538	12880	2060.8	0	1030.4	12880	103.04	25.76	51.52	
202503	110393466538	12880	2060.8	0	1030.4	12880	103.04	25.76	51.52	
202504	110393466538	12880	2060.8	0	1030.4	12880	103.04	25.76	51.52	
202505	110393466538	12880	2060.8	0	1030.4	12880	103.04	25.76	51.52	
202506	110393466538	12880	2060.8	0	1030.4	12880	103.04	25.76	51.52	
202507	110393466538	12880	2060.8	0	1030.4	12880	103.04	25.76	51.52	
202508	110393466538	12880	2060.8	0	1030.4	12880	103.04	25.76	51.52	
202509	110393466538	12880	2060.8	0	1030.4	12880	103.04	25.76	51.5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66538: 广州市: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11,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黄志勇

证件号码: 440105198801011234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10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510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510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帐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501	110393466538	12880	2060.8	0	1030.4	12880	103.04	25.76	51.52
202502	110393466538	12880	2060.8	0	1030.4	12880	103.04	25.76	51.52
202503	110393466538	12880	2060.8	0	1030.4	12880	103.04	25.76	51.52
202504	110393466538	12880	2060.8	0	1030.4	12880	103.04	25.76	51.52
202505	110393466538	12880	2060.8	0	1030.4	12880	103.04	25.76	51.52
202506	110393466538	12880	2060.8	0	1030.4	12880	103.04	25.76	51.52
202507	110393466538	12880	2060.8	0	1030.4	12880	103.04	25.76	51.52
202508	110393466538	12880	2060.8	0	1030.4	12880	103.04	25.76	51.52
202509	110393466538	12880	2060.8	0	1030.4	12880	103.04	25.76	51.52
202510	110393466538	12880	2060.8	0	1030.4	12880	103.04	25.76	51.5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66538: 广州市: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3,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报告生成时间 2025/11/26 16:2:6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331379713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自: 2015年03月12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117号 “星光映景” 9层07、08、09、10室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环境评估;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编号: 0184410



编号: 018441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4 [REDACTED]
File No.:

姓名: 劳伟康
Full Name: 劳伟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11月
Date of Birth: 1979年11月
专业类别: 房屋建筑
Professional Type: 房屋建筑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12日
Approval Date: 2006年11月1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05月15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劳伟康

证书编号 S161105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32958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劳伟康

证书编号 AY0944006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8410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劳伟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681*****5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 51105389 电子证书编号: S2016110538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100543-S03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05月27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094400606 电子证书编号: AY2009440060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100543-AY01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7) ▾

仅投标使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劳伟康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7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911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911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帐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202411	110393466538	15280	2292	0	1222.4	15280	122.24	30.56	61.12
202412	110393466538	15280	2292	0	1222.4	15280	122.24	30.56	61.12
202501	110393466538	15280	2444.8	0	1222.4	15280	122.24	30.56	61.12
202502	110393466538	15280	2444.8	0	1222.4	15280	122.24	30.56	61.12
202503	110393466538	15280	2444.8	0	1222.4	15280	122.24	30.56	61.12
202504	110393466538	15280	2444.8	0	1222.4	15280	122.24	30.56	61.12
202505	110393466538	15280	2444.8	0	1222.4	15280	122.24	30.56	61.12
202506	110393466538	15280	2444.8	0	1222.4	15280	122.24	30.56	61.12
202507	110393466538	15280	2444.8	0	1222.4	15280	122.24	30.56	61.12
202508	110393466538	15280	2444.8	0	1222.4	15280	122.24	30.56	61.1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66538:广州市: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5,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8月29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劳伟康

证件号码:440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7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911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911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帐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12	110393466538	15280	1292	0	1222.4	15280	122.24	30.56	61.12
202501	110393466538	15280	2444.8	0	1222.4	15280	122.24	30.56	61.12
202502	110393466538	15280	2444.8	0	1222.4	15280	122.24	30.56	61.12
202503	110393466538	15280	2444.8	0	1222.4	15280	122.24	30.56	61.12
202504	110393466538	15280	2444.8	0	1222.4	15280	122.24	30.56	61.12
202505	110393466538	15280	2444.8	0	1222.4	15280	122.24	30.56	61.12
202506	110393466538	15280	2444.8	0	1222.4	15280	122.24	30.56	61.12
202507	110393466538	15280	2444.8	0	1222.4	15280	122.24	30.56	61.12
202508	110393466538	15280	2444.8	0	1222.4	15280	122.24	30.56	61.12
202509	110393466538	15280	2444.8	0	1222.4	15280	122.24	30.56	61.1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66538:广州市: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11,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劳伟康

证件号码:440105198801044514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7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911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911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帐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501	110393466538	15280	2444.8	0	1222.4	15280	122.24	30.56	61.12
202502	110393466538	15280	2444.8	0	1222.4	15280	122.24	30.56	61.12
202503	110393466538	15280	2444.8	0	1222.4	15280	122.24	30.56	61.12
202504	110393466538	15280	2444.8	0	1222.4	15280	122.24	30.56	61.12
202505	110393466538	15280	2444.8	0	1222.4	15280	122.24	30.56	61.12
202506	110393466538	15280	2444.8	0	1222.4	15280	122.24	30.56	61.12
202507	110393466538	15280	2444.8	0	1222.4	15280	122.24	30.56	61.12
202508	110393466538	15280	2444.8	0	1222.4	15280	122.24	30.56	61.12
202509	110393466538	15280	2444.8	0	1222.4	15280	122.24	30.56	61.12
202510	110393466538	15280	2444.8	0	1222.4	15280	122.24	30.56	61.1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66538:广州市: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3,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报告生成时间 2025/11/26 16:2:6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331379713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自: 2015年03月12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117号 “星光映景” 9层07、08、09、10室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环境评估;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赵芬

身份证号：44010519880112134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给水排水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001078893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0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赵春

证件号码: 440105198803121234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4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4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4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帐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11	110393466538	9030	1444.8	0	722.4	9030	72.24	18.06	36.12
202412	110393466538	9030	1444.8	0	722.4	9030	72.24	18.06	36.12
202501	110393466538	9030	1444.8	0	722.4	9030	72.24	18.06	36.12
202502	110393466538	9030	1444.8	0	722.4	9030	72.24	18.06	36.12
202503	110393466538	9030	1444.8	0	722.4	9030	72.24	18.06	36.12
202504	110393466538	9030	1444.8	0	722.4	9030	72.24	18.06	36.12
202505	110393466538	9030	1444.8	0	722.4	9030	72.24	18.06	36.12
202506	110393466538	9030	1444.8	0	722.4	9030	72.24	18.06	36.12
202507	110393466538	9030	1444.8	0	722.4	9030	72.24	18.06	36.12
202508	110393466538	9030	1444.8	0	722.4	9030	72.24	18.06	36.1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66538: 广州市: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5,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8月29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赵芬

证件号码: 440105198801011234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4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4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4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帐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12	110393466538	9030	1354.5	0	722.4	9030	72.24	18.06	36.12
202501	110393466538	9030	1444.8	0	722.4	9030	72.24	18.06	36.12
202502	110393466538	9030	1444.8	0	722.4	9030	72.24	18.06	36.12
202503	110393466538	9030	1444.8	0	722.4	9030	72.24	18.06	36.12
202504	110393466538	9030	1444.8	0	722.4	9030	72.24	18.06	36.12
202505	110393466538	9030	1444.8	0	722.4	9030	72.24	18.06	36.12
202506	110393466538	9030	1444.8	0	722.4	9030	72.24	18.06	36.12
202507	110393466538	9030	1444.8	0	722.4	9030	72.24	18.06	36.12
202508	110393466538	9030	1444.8	0	722.4	9030	72.24	18.06	36.12
202509	110393466538	9030	1444.8	0	722.4	9030	72.24	18.06	36.1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66538: 广州市: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11,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赵春

证件号码: 440104198804151234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4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4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4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帐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501	110393466538	9030	1444.8	0	722.4	9030	72.24	18.06	36.12
202502	110393466538	9030	1444.8	0	722.4	9030	72.24	18.06	36.12
202503	110393466538	9030	1444.8	0	722.4	9030	72.24	18.06	36.12
202504	110393466538	9030	1444.8	0	722.4	9030	72.24	18.06	36.12
202505	110393466538	9030	1444.8	0	722.4	9030	72.24	18.06	36.12
202506	110393466538	9030	1444.8	0	722.4	9030	72.24	18.06	36.12
202507	110393466538	9030	1444.8	0	722.4	9030	72.24	18.06	36.12
202508	110393466538	9030	1444.8	0	722.4	9030	72.24	18.06	36.12
202509	110393466538	9030	1444.8	0	722.4	9030	72.24	18.06	36.12
202510	110393466538	9030	1444.8	0	722.4	9030	72.24	18.06	36.1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66538: 广州市: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3,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报告生成时间 2025/11/26 16:2:6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331379713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自: 2015年03月12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117号 “星光映景” 9层07、08、09、10室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环境评估;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 (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企业名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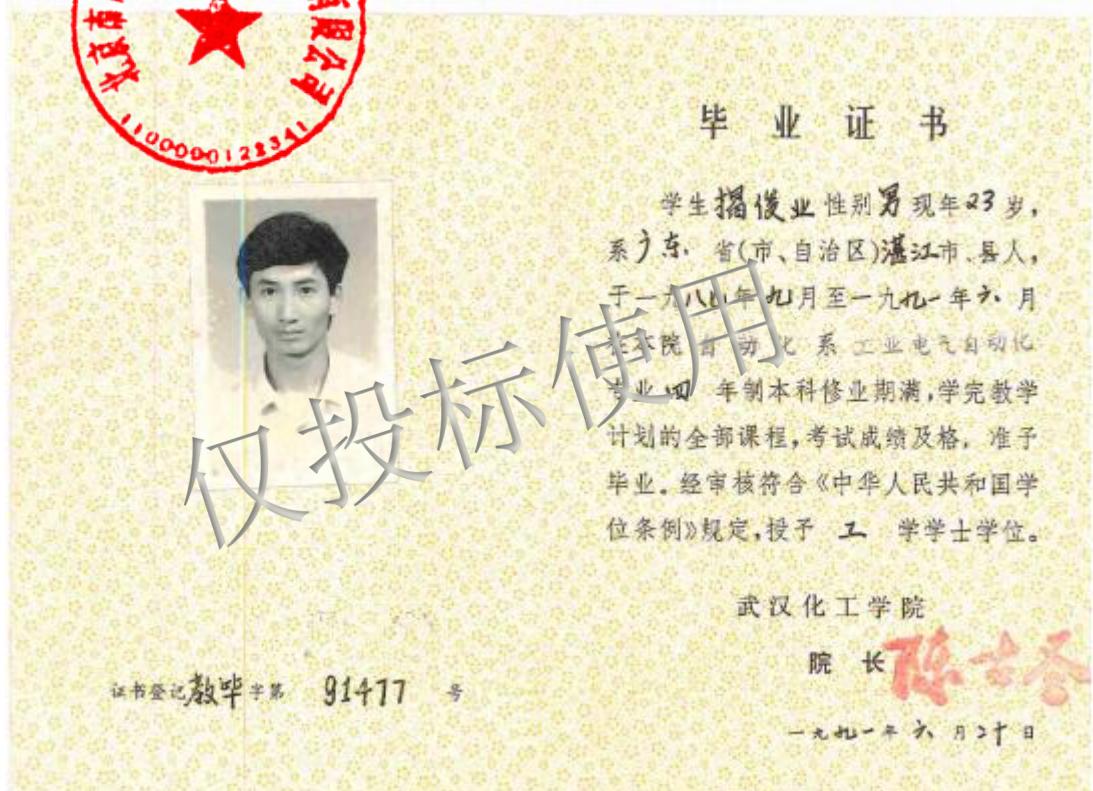
负责人: 牛樱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至:

核准日期: 2020年02月24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揭俊业

证件号码：440101198801011234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保险种类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10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610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204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1	110393466538	15300	2295	0	1224	15300	122.4	30.6	61.2	
202412	110393466538	15300	2295	0	1224	15300	122.4	30.6	61.2	
202501	110393466538	15300	2448	0	1224	15300	122.4	30.6	61.2	
202502	110393466538	15300	2448	0	1224	15300	122.4	30.6	61.2	
202503	110393466538	15300	2448	0	1224	15300	122.4	30.6	61.2	
202504	110393466538	15300	2448	0	1224	15300	122.4	30.6	61.2	
202505	110393466538	15300	2448	0	1224	15300	122.4	30.6	61.2	
202506	110393466538	15300	2448	0	1224	15300	122.4	30.6	61.2	
202507	110393466538	15300	2448	0	1224	15300	122.4	30.6	61.2	
202508	110393466538	15300	2448	0	1224	15300	122.4	30.6	61.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66538: 广州市: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8月29日

第 1 页，共 1 页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揭俊业

证件号码: [REDACTED]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10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045
工伤保险	200610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204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12	110393466538	15300	2295	0	1224	15300	122.4	30.6	61.2	
202501	110393466538	15300	2448	0	1224	15300	122.4	30.6	61.2	
202502	110393466538	15300	2448	0	1224	15300	122.4	30.6	61.2	
202503	110393466538	15300	2448	0	1224	15300	122.4	30.6	61.2	
202504	110393466538	15300	2448	0	1224	15300	122.4	30.6	61.2	
202505	110393466538	15300	2448	0	1224	15300	122.4	30.6	61.2	
202506	110393466538	15300	2448	0	1224	15300	122.4	30.6	61.2	
202507	110393466538	15300	2448	0	1224	15300	122.4	30.6	61.2	
202508	110393466538	15300	2448	0	1224	15300	122.4	30.6	61.2	
202509	110393466538	15300	2448	0	1224	15300	122.4	30.6	61.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66538: 广州市: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4-11,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揭俊业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10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610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204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501	110393466538	15300	2448	0	1224	15300	122.4	30.6	61.2	
202502	110393466538	15300	2448	0	1224	15300	122.4	30.6	61.2	
202503	110393466538	15300	2448	0	1224	15300	122.4	30.6	61.2	
202504	110393466538	15300	2448	0	1224	15300	122.4	30.6	61.2	
202505	110393466538	15300	2448	0	1224	15300	122.4	30.6	61.2	
202506	110393466538	15300	2448	0	1224	15300	122.4	30.6	61.2	
202507	110393466538	15300	2448	0	1224	15300	122.4	30.6	61.2	
202508	110393466538	15300	2448	0	1224	15300	122.4	30.6	61.2	
202509	110393466538	15300	2448	0	1224	15300	122.4	30.6	61.2	
202510	110393466538	15300	2448	0	1224	15300	122.4	30.6	61.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66538: 广州市: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5-13,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第 1 页, 共 1 页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报告生成时间 2025/11/26 16:2:6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331379713D

企业名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负责人: 牛樱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2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自: 2015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年02月24日

营业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117号“星光映景”9层07、08、09、10室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市政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环境评估;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九、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措施承诺书

我单位在研究了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利补短板以及水环境系统治理项目—
寨头河湿地生态保护农业项目(一期) 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文件及考察现场后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 关于勘察和初步设计进度计划承诺

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设计方案经招标人和政府相关部门
批准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场 1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
勘察成果文件，~~15~~ 日历天内提交详细勘察成果文件，但不能影响项目的设计进
度。

(二) 质量保证承诺

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勘察及初步设计工作并保证本项目所有图纸均符合国家
有关规范要求。

(三) 技术服务承诺

工程开工后，我方派遣参加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
。

投标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玉才（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 1日

十、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
延崇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	奖状附件	\
北京市长安街西延(三石路-古城大街)道路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一等奖。	奖状附件	\
小仓房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	奖状附件	\
深圳市坂银通道工程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	奖状附件	\

- 注：1. 本表后附与商务评分有关的企业信誉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果有）。
2. 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3. 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海生（签字）

2025年 12 月 1 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审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邮编: 1000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28542792)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设计、勘察、物探、
测试、检测） 工程测量 水文地质勘察 建设工程总承包★

本证书覆盖的其他现场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1997年11月27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4年3月27日

有效期: 2024年3月27日至2027年4月18日

注册号: 02724Q10073R4L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审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邮编: 1000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2854279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咨询;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设计、勘察、物探、测试、检测); 工程测量; 水文地质勘察; 建设工程总承包过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覆盖的其他现场见附件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e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14年4月17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4年3月27日

有效期: 2024年3月27日至2027年4月18日

注册号: 02724S10052R4L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军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编号: 2021D0445

获奖证书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小仓库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
奖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编号: 2021D0422

获奖证书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坂银通道工程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市政
公用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韦康宁 4527011961****1325
宋海江 3326251976****311X
孟会金 4114221984****0340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宋刚 3102251976****4930
王桂来 3212231959****405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履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0828542792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mehu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1100000828542792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十一、企业业绩情况表

业绩一：前锋污水系统(市桥河以北)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勘察设计

1.	工程名称	前锋污水系统(市桥河以北)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2.	建设单位	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联系人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	联系电话
3.	合同身份 (标明其中之一) 独立承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牵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成员			
4.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5.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2024.9.12-2025.1.10			
6.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公共管网查缺补漏和村居、散区雨污分流3部分内容。 (一) 公共管网查缺补漏。新建DN100~200临街商铺排污收集支管4.457km，新建d300~d800污水管39.08km，新建DN200~d1350雨水管18.038km，新建BXH=300x300~2000x1600雨水渠1.344km。新建雨水泵站1座，规模为4166m/h；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167处，管道开挖修复3.691km，管道清淤及固结物清除1.126km，管道清障(障碍物)178.4m ³ ，管道清障(树根等)0.576km。 (二) 村居雨污分流部分。对望边村、前锋村、莲塘村、永善村、左边村、丹山村、云星村沙坪二村、横江村等村居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对蔡边一村(旧改村)进行截流。合流立管改造13902根，新建DN150~200接户污水管45.878km，新建DN200~DN600污水管60.777km；新建DN100雨水立管158.984km，新建DN150接户雨水管11.626km，新建DN300~d1200雨水管网26.342km(含DN630压力管0.095km)，新建BXH=200x150~1200x1200水沟6.905km，开挖修复污水管3.159km，开挖修复雨水管0.455km，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146处，管道整段非开挖修复排水管1.68km，管道清淤260.004km；管道清障(障碍物)140.92m；管道清障(树根等)342.5m。 (三) 散区雨污分流部分。对33个散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新建DN150接户污水管0.353km，新建DN200雨水口连接管1.093km；开挖修复DN200~d600污水管2.64km，开挖修复d300雨水管0.046km，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16处，管道整段非开挖修复d1500排水管0.021km，管道清淤67.411km，管道清障(障碍物)2.3m ³ ，管道清障(树根等)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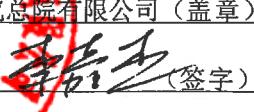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企业类似业绩。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加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12 月 01 日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1168]号

北京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前锋污水系统(市桥河以北)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勘察设计【JG2024-3625】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叁拾叁万柒仟零捌拾柒元伍角捌分(¥4,233,708758万元)。

其中:

工程勘察费(万元): 1896.328973

工程设计费(含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万元): 2337.379785

项目负责人姓名: 仲崇军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8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8月29日

肖强



广州交易集团



2024-S-PS-062

合同编号
番水建[2024]1576号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前锋污水系统（市桥河以北）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 同 编 号 :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11005439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A111005439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承包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2日





一、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乙方：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前锋污水系统（市桥河以北）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政府投资区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番府规〔2019〕8号）相关决定，本工程采用代建制管理模式，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代建单位即为本工程的发包人即甲方。

经甲方公开招标方式，承包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即乙方。乙方确认对工程地点地貌、环境、工作条件等已熟知及了解。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项目名称：前锋污水系统（市桥河以北）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

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市桥街、东环街、大龙街、南村镇、石楼镇、石巷镇

3. 工程规划、特征、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管网查缺补漏部分

新建临界商铺排污收集支管 DN200 长度约 12.869km，新建污水 d300-d600 污水管网 23.002km，新建 d200-d1350（含 2.0*1.5 架、2.0*2.0 架）雨水管渠约 3.573km。

2、村居雨污分流部分：

污水部分：新建 DN110 立管改造 119.179km，新建 DN150 接户污水管 157.824km，新建 DN200-DN1200 污水管网 55.987 km；

雨水部分：新建 DN100 雨污分流立管 229.139km，新建 d150-d1200 雨水管网 74.588km，新建排水管沟 22.203km。（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4.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5 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5.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勘察部分条款；
- (4) 设计部分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投标报价书；

(7) 已标价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

(8) 勘察设计大纲；

(9) 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包括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6. 甲方应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及时间如下：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批复文件，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勘察设计工作必须严格遵从相关批复，除甲方特别通知外，严禁超批复开展工作。勘察设计费未经业主批准，不能超出合同估算勘察设计费。工程总投资未经业主批准，不能超出估算总投资；~~每批准后超出总投资的~~，不增加设计费；超出总投资额 20% 以内，相应扣减超出比例的合同设计费；超出总投资额 20% 以上，双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超出设计限额部分总额不少于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7. 本合同勘察设计的服务范围、工期、付款方式等内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合同条款中《勘察部分》、《设计部分》的规定要求执行。

8. 本合同下浮后的勘察设计费总价暂定价款（含增值税）金额：¥ 42337087.58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叁拾叁万柒仟零捌拾柒元伍角捌分。（下浮率：2.31%）

其中：勘察费暂定价款（含增值税）金额：¥ 18963289.73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玖拾陆万叁仟贰佰捌拾玖元柒角叁分；

设计费（包含设计费、施工图预算费及竣工图编制费）暂定价款（含增值税）金额：¥ 23373797.85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叁拾柒万叁仟柒佰玖拾柒元捌角伍分。

最终勘察设计费按甲方提供的《勘察部分条款》、《设计部分条款》的约定计取。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9. 乙方保证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条款中《勘察部分》、《设计部分》的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10.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12.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及乙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及乙方各执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公章）



乙方：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07200056003728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Guangzhou Municipal Engineering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前锋污水系统(市桥河以北)水环境系
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报告

审查编号: Prj2024-0054

合同号: S2024-0225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5年7月18日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GZSZST-CX10-06-2019A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审查资质等级: 一类审查机构(燃气二类)

证书编号: 19007

工程名称: 前锋污水系统(市桥河以北)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勘察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审查编号: Prj2024-0054

合同号: S2024-0225

法定代表人: 丘文彬 (签字)

审定人: 吕先林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业忠 (签字)

报告清单: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程序性审查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分专业)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5年7月18日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程序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前峰污水系统（市桥河以北）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	审查编号	Prj2024-0054		
		合同号	S2024-0225		
建设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立项批复	建设规模	该项目计划在番禺区沙头街、市桥街、东环街、大龙街、南村镇、石楼镇、石碁镇开展前峰污水系统（市桥河以北）水环境系统化治理查缺补漏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临街商铺排污收集支管DN200长约4.107千米、DN150接户污水管约53.22千米、DN110立管约48.6千米、DN100雨污分立管约163.7千米、d300~d600不等的污水管网约17.256千米、DN200~DN500不等的污水管网约56.37千米、d150~d1200不等的雨水管网约11.14千米、150*300~2200*1200排水沟约21.06千米、d200~2000*2000雨水管渠约4.969千米等			
	总投资（万元）	72392.25			
	办理情况（打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应办理而未办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须办理	
初步设计批 复	建设规模	/			
	总投资（万元）	/			
	办理情况（打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办理	<input type="checkbox"/> 应办理而未办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须办理	
专业管理部 门审 查意 见 (打勾)	部门	已办理	应办理而未办	不须办理	
	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园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疾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 计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公共管网查缺补漏和村居、散区雨污分流3部分内容。 (一) 公共管网查缺补漏。新建DN100~200临街商铺排污收集支管4.457km，新建d300~d800污水管39.08km，新建DN200~d1350雨水管18.038km，新建B×H=300×300~2000×1600雨水渠1.344km，新建雨水泵站1座，规模为4166m ³ /h；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167处，管道开挖修复3.691km，管道清淤及匝结构清除1.126km，管道清障（障碍物）178.4m ³ ，管道清障（树根等）0.576km。 (二) 村居雨污分流部分。对船边村、前峰村、莲塘村、永香村、左边村、丹山村、云星村、沙圩二村、横江村等村居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对蒙边一村（旧改村）进行截流。合流立管改造13902根，新建DN150~200接户污水管45.878km，新建DN200~DN600污水管60.777km；新建DN100雨水立管158.984km，新建DN150 接户雨水管11.626km，新建DN300~d1200雨水管网26.342km（含DN630压力管0.095km），新建B×H=200×150~1200×1200雨水沟6.905km。开挖修复污水管3.159km，开挖修复雨水管0.455km，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146处，管道整段非开挖修复排水管1.68km，管道清淤260.004km，管道清障（障碍物）140.92m ³ ，管道清障（树根等）342.5m。 (三) 散区雨污分流部分。对33个散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新建DN150接户污水管0.353km，新建DN200雨水口连接管1.093km；开挖修复DN200~d800污水管2.64km，开挖修复d300雨水管0.046km，管道局部非开挖修复16处，管道整段非开挖修复d1500排水管0.021km，管道清淤67.411km，管道清障（障碍物）2.3m ³ ，管道清障（树根等）2m。			
		总投资（万元）	60246.31		
		工程勘察	勘察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与资质等级是否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资质等级：	综合甲	
			工程等级：	甲级	

签章是否符合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程设计 (打 勾)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甲	
	设计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标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标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支付证明	工程等级:	大型	
	签章是否符合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册建筑师:		注册结构师:	/		
程序性审查,认为送审单位报送的材料是有效的,可转入技术性审查。 (请完善上述“应办而未办”项)					
审 查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p> <p>工 程 名 称: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机 构 名 称:广州市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施 工 范 围:一类高层建筑(含裙楼)工程,一类市政公用 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园林、绿化、环保工程) 审 查 人 (签字): 张业忠</p>				
<p>注:1、本表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2、本表一式五份,一份存审查单位,三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待技术性审查各相关部门审核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有 效 期 限:2026年10月23日</p>					

业绩二：（汕尾）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第七期、第八期勘察设计合同

1.	工程名称	(汕尾)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第七期、第八期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2.	建设单位	名称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罗文
	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联系电话	0660-6698933
3.	合同身份 <small>(标明其中之一)</small>	独立承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牵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成员		
4.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		
5.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2024.11.5-		
6.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规模：第七期建设内容主要是县城黑臭水体（包括科技园排渠、小路坡袁排渠、向阳路排渠、龙赤排渠、龙富苑排渠、龙津河及海渡排洪渠等流域）治理。第八期建设内容主要是县城内涝系统化治理，对城区南二环-西华路、金园工业区、东排洪渠、红城大道-供电局路口剩余内涝点进行整治，同时对三环以南排洪渠道进行清淤清障、局部渠道拓宽及卡口改造。招标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排水管线探测（含排水单元范围及接驳口调查测量）、岩土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同时要求将成果移交给业主并配套做好后续施工图设计配合工作，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执行，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企业类似业绩。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海波（签字）

2025年 12 月 1 日

中标通知书



编号: HFJG2024-0033001

招标单位意见	<p>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第七期、第八期勘察设计招 标评标工作已于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 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 出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盖章处 2024年10月30日</p>		
交易中心确认意见	该项目已于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 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现予以确认。		
工程地点	海丰县县城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联系人	罗文	联系电话	0660-6698933
工程规模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排水管线探测（含排水单元 范围及接驳口调查测量）、岩土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 概算）、施工图设计，同时要求将成果移交给业主并配套做好后续施工 图设计配合工作，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执行，由勘察设计单位完 成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招标内容	项目规模：第七期建设内容主要是县城黑臭水体（包括科技园排渠 、小路坡袁排渠、向阳路排渠、龙赤排渠、龙富苑排渠、龙津河及海渡 排洪渠等流域）治理。第八期建设内容主要是县城内涝系统化治理，对		

	城区南二环-西华路、金园工业区、东排洪渠、红城大道-供电局路口剩余内涝点进行整治，同时对三环以南排洪渠道进行清淤清障、局部渠道拓宽及卡口改造。招标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排水管线探测（含排水单元范围及接驳口调查测量）、岩土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同时要求将成果移交业主，并配套做好后续施工图设计配合工作，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执行。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中标价	大写：叁仟壹佰零肆万贰仟壹佰贰拾贰元捌角 小写：31,042,122.8元
项目负责人	戴超，证书编号：给水排水设计研究高级工程师、1901001028331，—；

2024-S-PG-067

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第七期、第八期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海丰县县城

合同编号: _____

(由勘察、设计方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A111005439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11005439

发包人: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5日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 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第七期、第八期勘察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明确责任，协作配合，便于更好的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第七期、第八期勘察设计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文件。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和有关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
3. 招标文件；
4. 投标书。

第四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第七期、第八期勘察设计。
2. 工程建设地点：海丰县县城。
3.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
4.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排水管线探测(含排水单元范围及接驳口调查测量)、岩土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

施工图设计，同时要求将成果移交给业主并配套做好后续施工图设计配合工作，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执行，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任务书	1	符合规范要求	按合同签订时间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符合规范要求	按合同签订时间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	10	含项目估算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
2	初步设计	10	含项目概算	方案确定后35个日历天
3	施工图设计	10	符合甲方要求	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45个日历天
4	勘察报告	10	1份PDF格式电子版光盘	自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

注：以上提交成果时间均不包括评审时间。

第七条 工期

计划工期为 90 日历天，其中勘察30 个日历天，方案设计完成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0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及概算完成时间为方案确定之日起 35 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完成时间为初步设计通过评审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以上工期均不包括评审时间。

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额(暂定价) 3104.21228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暂定价) 1560.64974 万元，工程设计费(暂定价) 1543.56254 万元，勘察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计处。勘察费结算：依据勘察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计费方式结合实际完成工作量*(1-中标下浮率

19.4%)计算,以财政审定价为准;设计费结算:设计收费调整系数(专业 调整系数1.0, 工程复杂系数1.15, 附加调整系数1.25计取),最终实际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定后工程预算造价*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中标下浮率19.4%)以财政审核价为准。

2、本合同勘察设计费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勘察设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利润及税金等相关费用。

3、本项目的合同价以及按上述规定计算的结算总价已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所有工作范围及工作周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4、本合同勘察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购买有关资料、制定勘察方案,进行勘探、取样、试验、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为满足本项目工程和周边相关工程(若需)设计需要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勘察工作, 编制工程勘察文件、解决设计 或施工中的工程勘察技术问题, 勘察评审(如需), 参加工程测量交桩、岩土工程验槽、勘察文件的修改、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如需)、接通电源、水源、平整场地(如需)、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 以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下的勘探作业的费用。

5、本合同设计费包括工程设计、概算初稿编制、配合报审报建配合服务、招标配合服务、设计协调、设计文件修改完善等,计取时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物价变动。

6、工程勘察费支付:具体以双方合同签定为准。

付费次序	占总勘察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5%	2340974.6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60%	7022923.83	若本项目分批实施,则按已完成勘察外业工作完成后10日内子项分批支付,支付至子项工程的60%
第三次付费	90%	4681949.22	若本项目分批实施,则按已完成施工图审查完成后10日内子项分批支付,支付至子项工程的90%
第四次付费	100%	1560649.74	若本项目分批实施,则按已完成结算完成后10日内子项分批支付,支付至子项工程的100%

7、工程设计费支付：具体以双方合同签定为准。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15%	2315343.8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60%	6946031.43	若本项目分批实施，则按已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完成后10日内子项分批支付，支付至子项工程的60%
第三次付费	90%	4630687.62	若本项目分批实施，则按已完成施工图审查完成后10日内子项分批支付，支付至子项工程的90%
第四次付费	100%	1543562.54	若本项目分批实施，则按已完成结算完成后10日内子项分批支付，支付至子项工程的100%

8、若是联合体投标的，勘察费和方案及初步设计费支付按以上支付方法分别支付至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第九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1. 本工程进行中，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人应在变更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承包人接通知后于7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7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7天自行生效，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7天后视为已确认。

2. 如本工程出现重大工程变更，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变更增加的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按国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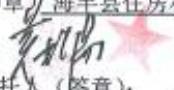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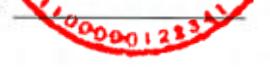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在承包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发包人委托勘察工作的，在勘察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3)发包人委托初步设计的，在初步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勘察的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发包人: (印章)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委托人 (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设计人: (印章)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委托人 (签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82
电话: 010-82216902
传真: 010-822167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号: 11001007200056003728

勘察人: (印章)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委托人 (签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82
电话: 010-82216902
传真: 010-822167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号: 11001007200056003728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证书编号: 4415212412310001-TX-001

工程编号: 2110-441521-04-01-275508-5012

工程名称	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第七期标段一		
工程地址	海丰县县城城区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给水、排水工程; 工程规模: 中型; 道路长度: / m; 道路等级: /; 桥梁长度: / m; 燃气管网规模: / 户、/ m; 给排水管径: 1200 mm、管长: 46000 m; 污水厂污水处理量: / 万吨/日; 垃圾厂垃圾处理量: / 万吨/日; 风景园林: / m ² 。 专项审查: /。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艳阳 13923811222
	勘察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林春秀 13923811222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戴超 13923811222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审查机构（盖章）: 广东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广东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一类 认定书编号: 19092 业务范围: 一类 建筑工程（含附属高层）工程、一类 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环境卫生）工程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24日		技术负责人（签字）: 雷宏祥	法定代表人（签字）: 蒋超
备注	项目投资额约33599.73万元。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结构	雷宏祥	雷宏祥	给排水	李治军	李治军
电气	刘楚明	刘楚明	公共交通	蒋超	蒋超
园林	雷宏祥	雷宏祥	园林	杨伟基	杨伟基
园林	熊咏涛	熊咏涛	道路	蒋超	蒋超

序列号: gd-a68d8a51-88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勘察工程



证书编号: 4415212412090001-TX-001

工程编号: 2110-441521-04-01-275508-5011

工程名称	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第七期标段一	
工程地址	海丰县排水防涝（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第七期标段一	
工程概况	工程类型: 新建; 岩土勘察等级: 甲级; 拟建项目建筑规模: 总建筑面积: 0.0000 m ² ; 共: / 栋; 最高建筑层数: 共: / 层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最大建筑高度: / m。	
单位信息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林春秀 1381000082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

技术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审查机构（盖章）: 广东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专用
机构名称: 广东惠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 一类
备注: 钻探总进尺3718.8米, 钻孔数量308个。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	签名
岩土	雷宏祥				

序列号: gd-5f37d317-83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业绩三：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坛一村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及初步设计

1.	 <p>工程名称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坛一村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及初步设计</p>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2.	建设单位	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联系人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20号首二层	联系电话 020-84616424
3.	合同身份 (标明其中之一) 独立承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牵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成员		
4.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		
5.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		
6.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实施13条城中村截污纳管改造：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坛一村。建设内容主要为实施村域范围内雨污分流改造，确保雨水、污水各行其道，污水收集率满足要求。工程内容包括：新建污水管网108.37km，新建排水管网158.48km，雨污水管网50.11km，修复改造50.11km。涉及明挖及非开挖施工，工程测量长度按管网建设长度等设计工作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企业类似业绩。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 12月 10日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8134]号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坪一村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及初步设计【JG2022-16424】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贰拾捌万玖仟壹佰肆拾肆元整(¥2,428,9144万元)。



日期: 2023-01-09



2023-S-PS-0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A111005439)

发 包 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设 计 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 月 15 日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设计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政府投资区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番府规〔2019〕8号）相关决定，本工程采用代建制管理模式，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代建单位即为本工程的发包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高低压配电设计规范、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城市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手册、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号）、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若未涉及的，应参照相应标准执行。

2.3 设计人应执行各级相关行政管理规定：《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流域水污染防治总体方案编制导则（试行）的通知》（穗水规划〔2016〕71号），《流域水污染防治总体方案编制导则（试行）》2016年8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的实施意见》（穗府〔2020〕3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办事指南（试行，2020修订）的通知》、《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投资类市属水务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概算调整实施细则的通知》、《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方案编制指引的通知》（穗水规计函〔2019〕426号）、《番禺区排水单元达标攻坚行动工作手册》等相关规定。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第2页共31页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

判断：

- 
- 3.1 合同书
 - 3.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3.3 技术规范
 - 3.4 报价函及其附件

第四条 设计要点

4.1 本合同项目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4.2 工程规划特征： 实施 13 条城中村截污纳管改造：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坛一村。建设内容主要为实施村域范围内雨污分流改造，确保雨水、污水各行其道，污水收集率满足要求。工程内容包括：新建污水管网 108.37km，新建排水管网 158.48 km，雨污水管网 50.11km，修复改造 50.11km。涉及明挖及非开挖施工，工程测量长度按管网建设长度等设计工作（详见招标公告建设规模）。 等设计工作，最终实施方案以审批部门审核为准。项目的管径、长度、管材、规模、位置、造价等相关技术参数应根据该片区系统实际情况确定。

4.3 本工程投资限额为：以最终取得的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安费为投资限额，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突破此限额。

4.4 本合同设计范围：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坛一村的设计工作。

4.5 本合同设计内容：为完成本工程建设任务所需进行的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4.5.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审、方案设计及修改、方案评审、初步设计及评审、概算编制及评审、初步设计成果的深度要达到财政评审部门要求的概算编制及评审要求、设备采购及施工招标技术文件编写、配合工程变更、规划报建（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基坑支护设计及评审、安全评估报告及评审、与管（渠）建设相关的论证报告及评审、招标技术文件的编写、施工图审查后的修改、竣工图编制、配合档案资料编制及移交，现状排水管网分布情况分析及绘制污水总图，负责对勘察成果文件及污染源分布情况进行核对，配合施工现场技术服务、配合验收配合等工作。上述未提及但在办理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批过程中涉及的费用也包括在费用内。

设计人指导发包人开展工作范围内的排水管网的检测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检测与评估报告》，设计人制定修复及整改方案，确保本项目达到提质增效的目标。

排水单元达标改造设计工作：根据勘察人提供的《排水单元摸查成果》制定排水单元改造方案，编制《排水单元调查报告》，用于配合完成《建设方案》技术审查工作，配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完成立项工作。

4.5.2 工程概算书编制、施工招标技术文件编制、设备采购与安装招标技术文件编制。

4.5.3 办理其他事项的要求：负责编制报建图及办理所有规划报建（发包人协调，设计人负责技术性工作及事务性工作）及配合验收；现场指导与监督【设计阶段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及发包人的要求确定服务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设计阶段必须派驻 1 名设计人员（工艺或结构）到发包人办公地点协助技术部门开展全过程勘察设计工作，并派驻专人办理规划报建手续；施工阶段必须分别派出一名工艺设计人员及结构设计人员驻施工现场，协助发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工作）。

4.5.4 设计专业包括：工艺、环境、结构（含基坑支护、沉降观测、路面修复、房屋保护、现有管线的保护（尤其是电力及燃气管线））、水利、设备、电气及自动化、建筑、园林绿化、消防、防雷、给排水、造价等专业。

4.5.5 在设计工作开展前，对发包人提供的排水单元成果文件进行整理及优化；对发包人无法提供资料的排水单元，由设计人自行对片区排水单元的排水现状进行调查，并结合勘察人提供的摸查成果，找出排水单元与市政管道的接驳关系，明确排水管道的具体位置、水量、浓度、高程、管径等技术参数，对现场进行核实后提出解决方案，并出具经审核认可的《排水单元调查报告》。

4.5.6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等见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费率调整系数	合同价
		单位	工程量	可研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			√	√	√	+	56042.7		769.98075 万元（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66.21725 万元；初步设计：703.7635 万元）

	村、沙圩一村								
	合计								
说明	<p>1、本工程按照以最终取得的发改部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建安费为投资限额设计。</p> <p>2、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暂定：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15，附加调整系数取1.25，最终以财政审定为准。</p> <p>3、【工程量】一列的填写，若为建筑物，则应填写层数及建筑面积值；若为构筑物，则应填写体积值；若为市政项目，则应填写管线长度或道路面积值。</p>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1	原件	合同签订前提供
2	番禺区各镇街排水单元验收认定情况汇总表	1	详见《附件4》	在招标时已提供
3	有关基础资料 (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有限,由设计人自行收集与设计有关的资料)	1		已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排水单元调查报告	按需提供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次提供
2	方案设计、评审及修改 (含规划报建: 五图一书)	按需提供		
3	管线工程及或泵站报建 (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按需提供		1、图纸内容符合政府有关部门报审的要求。
4	初步设计、评审及修改 (含初步设计成果的深度要达到财政评审部门要求的概算编制及评审要求、设计概算编制、基坑支护、安全预评估)	按需提供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2、所有设计文件提交的数量满足发包人办理报审、报批及存档的有关手续和要求(无偿提供)。
5	勘察报告、评审及修改	按需提供		3、如有关评审或审批因设计原因未批准的,由设计人负责。
6	取得概算财政评审报告	按需提供	按财审程序执行	4、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检测合格,提供设计成果时一起提供检测合格的电子文件及检测的有关证明资料。
7	施工图 (含基坑支护、安全预评估)	按需提供	合同签订后 100 个日历天	5、若发包人因工作需要,要求设计人提交中间成果的设计文件,设计人应无条件提供。
8	施工图审查后的修改	按需提供	取得审查意见后 10 个日历天	6、若发包人因任务完成时间需要,要求设计人提前完成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时间的,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
9	完成招标技术文件编写	按需提供	与施工图招标图纸同步提交	
10	各阶段设计图电子文件 (word 文档、CAD 文件)初步设计图审查后的修改	按需提供	随各阶段图纸提交	
11	相关的国家标准图、部颁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各阶段设计图电子文件 (word 文档、CAD 文件)	按需提供	与初设设计图一起单独绘制详细图纸提交	
12	竣工图 (含协助办理规划验收)相关的国家标准图、部颁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	按需提供	竣工验收后 30 个日历天内 与施工图一起提交 (可提供复印件)	
13	设计全过程电子版资料	按需提供	竣工验收后 50 个日历天内	

本表说明

1、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图纸由设计人按需要提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2、设计人提供设计全过程各阶段的电子文件，所提供的电子文件必须是全套非加密且可编辑的 Word 文档、Excel、PPT 文件、主要材料设备表和工程量清单 Word 文档以及图纸等（含 CAD 图）。不可编辑的 PDF 文件，已盖章可用于招标的招标图纸扫描文件（含地勘报告、物探报告、测量报告、排水单元达标方案报告）。

3、设计资料及文件交付地点：发包人技术部。

4、各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包括方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初步设计图纸审查、施工招标、施工、报建及相关部门归档等用途所需的相应份数。

第七条 费用

7.1 合同价款暂定为中标价：¥ 769.98075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玖万玖仟捌佰零柒元伍角整（已下浮）；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为：66.21725 万元，初步设计费暂定为：703.7635 万元。

7.2 费用结算：以财政审定概算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设计费项目的金额为基数，按下浮率 0.5%（中标下浮率）计算得出初步结算价，若该价格等于或低于中标价的，则以该价格为基础进行费用最终结算；若该价格高于中标价的，则以中标价为基础进行费用最终结算。费用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机构审定价为准（含因设计人履行合同过程中被扣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

7.3 本合同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3.1 完成本合同第 4.4 点设计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的费用。

7.3.2 设计报建、规划验收、设计送审、招标配合、基坑开挖和支护设计的评审报批、工艺及设备选取外出考察、绘图手提电脑设备 1 台（微软 Surface Pro4 i7/16GB/256GB/中国版）、现场记录相机 1 台（尼康 D750 套机 24-120mm）施工现场配合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交通、餐饮、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有无提及。

7.3.3 各设计阶段的审查、评审及征询意见所发生的费用（评审费、专家费、专家交通费等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承担；由于政府及发包人原因（修改方案）造成的评审费由发包人承担。

7.3.4 设计至竣工验收期间所发生的发包人要求的本工程的设计图纸、资料加晒等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内容)



住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10-82216902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010-822167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100100720005600372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82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



番水函〔2023〕1195号

番禺区水务局关于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 (市桥河以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 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 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 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 初步设计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你中心送来《关于申请审批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初步设计的请示》(番水建管〔2023〕292号)及附件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发改投批〔2023〕220号)，为开展前锋系统城中村截污纳管改造，构建封闭的污水系统，实现污水进厂、雨水或外水入河，减少雨季溢流污染，同意实施本工程。

二、服务范围及建设任务

同意本工程的服务范围及建设任务。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沙头街及石楼镇，村域总面积约 9.755 平方公里，村居面积约 2.9168 平方公里，主要通过对建筑立管改造、完善村内管网系统建设等方式，强化污水源头收集，实现接管到户，从末端完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达到污水入管进厂，雨水优先散排入浅渠或海绵设施，就近进入河涌水系。

三、建设内容

同意本工程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dn200 ~ dn600 污水主管 75.131 千米，新建 dn150 ~ dn200 污水接户管 47.655 千米，改造 dn110 合流立管 12666 根；新建 dn200 ~ d1000 雨水管 25.580 千米，新建 $b \times h = 200 \times 200 \sim 800 \times 500$ 雨水边沟 59.932 千米，新建 $b \times h = 2000 \times 1600 \sim 2000 \times 2000$ 雨水渠箱 0.451 千米，新建 dn100 雨水立管 153.730 千米。

四、设计方案

同意该工程设计方案。

（一）明星村

1、东分区。明星村东分区新建 d300 污水接驳井接驳至莲花东路现状污水管，新建 d500 雨水接驳井接驳至莲花东路现状雨水管。

2、西分区。明星村西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作为收集道路南侧沿线商户污水接驳至莲花东路现状污水管。

（二）石楼一村

1. 松荫街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收集分区污水，接入市莲路现状 d5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最终汇入市莲路现状 d1000 雨水管；巷内新建 dn200-dn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2. 德星大街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收集分区污水，分别东

西向接入市莲路现状 d500 污水管、人民路现状 d500 污水管，现状 d500-d8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接入市莲路现状 d1000 雨水管；巷内新建 dn200-dn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对部分地面坡度较大、巷道较窄且原合流管埋深较深分区，房屋雨水立管进行断接处理，构建地表径流系统，雨水以散排为主。

3. 竹园大街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接入人民路现状 d500 污水管，现状 d500-d8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接入砺江路现状 d1000 雨水管；巷内新建 dn200-dn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4. 增棚大街、人民路三巷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分段接入砺江河边及人民路支路现状 d800 污水管，现状 d500-d8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最终排入砺江河；巷内新建 dn200-dn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三）石楼二村

1. 跃龙涌以北分区。新建 d300-d5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最终接入跃龙涌 2# 泵站，现状 d500-d8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最终排入跃龙涌；巷内新建 dn200-dn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2. 跃龙涌以南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分段接入沙浦东路现状 d500 污水管，现状 d500-d8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南北向分别排入跃龙涌及沙浦东路现状 d800 雨水管。巷内新建 dn200-dn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3. 沙浦东路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分段接入沙浦东路现状 d500 污水管，现状 d500-d8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排入沙浦东路现状 d800 雨水管及莲港大道现状 d1000

雨水管。巷内新建 dn200-d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4、**沙浦路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分段接入市莲路现状 d500 污水管，现状 d500-d8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排入市莲路现状 d1000 雨水管。巷内新建 dn200-d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

（四）小罗村。

1、**陇颖四街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接入进村北街拟建污水管。现状 d6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最终接入市广路渠箱；巷内新建 d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2、**进村北街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接入进村北街拟建污水管，最终接入市广路现状污水管。现状 d6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在建 $b \times h = 600 \times 900-d800$ 雨水管，最终接入市广路渠箱；巷内新建 d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3、**进村大街南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最终接入市广路现状污水管。现状 $b \times h = 500 \times 500-700 \times 600$ 合流管渠保留为雨水通道，最终接入市广路渠箱；巷内新建 dn200-d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4、**环村一街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最终接入市广路现状污水管。现状 d800-d1000 合流管渠保留为雨水通道，最终接入市广路渠箱；巷内新建 dn200-d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5、**环村南街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最终接入小罗村南街在建 d500 污水管。现状 d600-d1000 合流管渠保留为雨水通道，最终接入市广路渠箱；巷内新建 dn200-d300 污水

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五）卫星村

1、莲花中路南分区。卫民街现状 d500 污水管，接入莲花中路现状 d500 污水管。巷内新建 dn200-d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现状 d300- $b \times h = 700 \times 800$ 合流管渠保留为雨水通道，最终接入卫民街渠箱；

2、豪华路南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最终接入西门中路 d600 污水管。现状 d500-d8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最终接入西门中路 d1200 雨水管；巷内新建 dn200-dn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3、吉祥街十四巷南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最终接入西门中路 d600 污水管。现状 d500-d8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最终接入西门中路 d1200 雨水管；巷内新建 dn200-dn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六）大罗村

1、东约新村大街北分区。巷道内通过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至 d800 合流改污水管，将现状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接入 d600-d800 雨水管。

2、东约新村大街南分区。新建 d400-d500 污水管、东约新村大街现状污水管接入新建 d500 污水管；巷道内新建雨水边沟收集雨水接入 d600-d800 现状雨水管中，现状 d800 合流管改造为污水管。

3、西约大街分区。西约大街新建 d400 污水管排入新建 d500 污水管，现状 d600 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改造雨水管出口接驳至 d600 雨水管。巷道内新建雨水边沟收集雨水接驳至现

状雨水管中；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污水管。

4. **西约南路分区。**西约南路新建 d300 污水管排入西约大街新建 d400 污水管，将现状 d600 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巷道内新建 d300 污水管，将现状改造为雨水管，冷巷通过修坡散排或新建瓦片沟的方式收集雨水排入现状雨水管。

5. **格田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排入拟建 d400 污水管，现状 d400 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巷道新建 d300 污水管，将现状改造为雨水管，冷巷通过修坡散排或新建瓦片沟的方式收集雨水排入现状雨水管。

（七）赤山东村

1. **鸡公桥大道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接入市莲路石楼路段在建的 d500 污水管，现状 d300-d12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排入市莲路现状 d1200 的雨水管。巷内新建 dn200-d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2. **宗仁大街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接入市莲路现状 d500 污水管，现状 d300-d12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排至裕丰涌。巷内新建 dn200-d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3. **注礼下街四巷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接入市莲路石楼路段在建的 d500 污水管，现状 d500-d6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排放至市莲路现状 d1200 的雨水管。巷内新建 dn200-d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4. **赤山大道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接入市莲路石楼路段在建的 d500 污水管，现状 d500-d8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排放至市莲路现状 d1200 的雨水管。巷内新建 dn200-d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5. ~~谦阳大道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接入市莲路现状 d500 污水管，现状 d10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排放至市莲路现状 d1200 的雨水管。巷内新建 dn200-d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6. ~~岭吓大街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接驳房屋污水，接入市莲路现状 d500 污水管，现状 d1000 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排放至市莲路现状 d1200 的雨水管。巷内新建 dn200-d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7. ~~岭吓大街支路一分区~~。新建 dn300 污水管收集巷道污水接入岭吓大街的 d400 的污水管，现状 dn160-d1000 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收集冷巷的雨水，接入市莲路大现状的 d800 的雨水管。较窄巷道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150$ 雨污浅沟接至支巷改造后的 d600-d1000 的雨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为污水管。

（八）黄编村

1. ~~黄编新路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收集分区污水，接入黄编大道现状 d6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雨水最终汇入黄编大道下 3 条 d1000 雨水管；巷内新建 d300 污水管，冷巷新建雨水瓦片沟，冷巷口新建雨水篦子，将雨水接入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后的雨水管。

2. ~~松柏路分区~~。新建 d500 污水管收集德兴北路及分区污水，接入黄编大道现状 d6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雨水最终汇入黄编大道下排水渠箱 $b \times h = 4000 \times 1500$ ；巷内新建 d300 污水管，冷巷新建雨水瓦片沟，冷巷口新建雨水篦子，将雨水接入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后的雨水管。

3. ~~新园坊二街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收集分区污水，接入黄编大道现状 d6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雨水最终汇入黄编大道下排水渠箱 $b \times h = 4000 \times 1500$ ，局部新建 d600

雨水管进行渠箱接驳；巷内新建 d300 污水管，冷巷新建雨水瓦片沟，冷巷口新建雨水篦子，将雨水接入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后的雨水管。

4. 朱边大街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收集分区污水，接入富华东路现状 d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雨水最终汇入富华东路下现状 d800 雨水管；巷内新建 d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

（九）西郊村

1. 西丽园主街（解放路以北）分区。新建 d300-d400 污水管收集分区污水，接入西丽园九街现状 d800 污水管，最终接入西丽南路现状 d8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西丽园九街以北雨水最终汇入西丽园三街 d600 雨水管，接入西丽南路东侧 d800 雨水管。西丽园九街以南雨水最终汇入西丽园九街 d500 雨水管，向东排入西涌河；巷内新建 d300 污水管，冷巷口新建雨水篦子，将雨水接入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后的雨水管。

2. 西丽园主街（解放路以南）分区。现状 d300-d400 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污水管收集分区污水，接入西丽园二十二街新建 d500 污水管，最终接入西丽南路现状 d900 污水主管。现状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雨水最终汇入西丽园九街下 d500 雨水管；保留现状 d500 雨水管，巷内新建 d300 污水管，冷巷口新建雨水篦子，将雨水接入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后的雨水管。

3. 西丽大街分区。新建 d400 污水管收集分区污水，接入西丽南路现状 d9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雨水最终汇入西丽大街下现状 d500 雨水管，排入西涌河；巷内新建 b × h=300X300 雨水边沟，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污水管接入新建的污水管。

（十）北郊村

1. 华发路分区。新建 d300 污水管收集分区污水，接入禹山大道现状 d15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雨水最终

汇入禹山大道 d600 雨水管，向西排入丹山河；巷内保留现状雨、污水管，并对其进行错混接改造。

（十一）群星村

1、莲群路西分区。巷道内新建 d300 污水管，将现状合流管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支巷通过新建雨水边沟的方式收集雨水排入现状 $b \times h = 600 \times 400$ 雨水渠，最终汇入莲花中路现状 d600 雨水管。

2、莲山路东分区。东街、上一街、新上街、群星街新建 dn300-dn400 污水管，经新二街与莲山东路路口人行道中新建一体化提升泵井，最终汇入莲山东路现状 d600 污水管。分区内的雨水通过新二街 $b \times h = 2200 \times 1000$ 雨水渠箱排放。新建 dn300-d400 污水管进行收集分区内的污水，将合流渠箱改造为雨水渠箱。巷道内通过新建 dn200-d300 污水管，将现状合流管沟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3、莲花北路南分区。分区内新建 dn200-d300 污水管，接入莲花北路新建 dn4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沟错混接改造为雨水管，雨水排入莲花北路现状雨水管，并在局部新建 $b \times h = 300 \times 300$ 雨水沟渠。

（十二）沙圩一村

1. 村心大街分区。村心大街新建 d300 污水管接入村心下街新建 d300 污水管。分区内大部分巷道现状合流管保留为污水管，接入村心大街新建污水管；保留现状 d500 合流管渠作为雨水通道，新建雨水瓦片浅沟及 $b \times h = 300 \times 150$ 雨水边沟收集雨水。

2. 沙溪大街一巷、坑口大街、沙溪大街、沙圩西大街分区。沙溪大街一巷和坑口大街新建 d300 污水管，自北向南接驳至坑口路现状 d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分区内巷道现状合流管基本保留为污水管汇入新建污水管。东侧沿沙溪大街和沙圩西大街新建 d300 污水管，自东向西接驳至坑口大街现状 d300 污水管；分区内巷道现状合流管基本保留为污水管汇入

新建污水管，现状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

3. 松柏里大街分区。沿松柏里大街新建 d300 污水管，现状 d400-d600 雨水管和现状 d800 污水管改为雨水管使用。郭地大街、松柏里大街十巷等道路新建 d300 污水管，整体自东西两侧中部接入松柏里大街新建 d3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

4. 瓦滘岗大街、沙坛东大街分区。瓦滘岗大街和沙坛东大街东段新建 d300 污水管，接入云山大街五巷新建 d300 污水管；沙坛东大街西段新建 d300 污水管，收集东坊尾巷分区污水，接入云山大街五巷新建 d300 污水管；保留现状 d300-d500 合流管渠作为雨水通道排入云山大街五巷现状雨水管。

5. 汉云大街、宝砚大街分区。汉云大街、宝砚大街新建 d300-d300 污水管，收集分区污水，宝砚大街排入分区东侧道路新建 d500 污水管，最后自南向北接驳至平康路现状 d1500 污水管；在接入处设置拍门井，同时新建污水泵站 1 座，污水经提升排至平康路现状 d1500 污水管；现状合流管保留为雨水通道。

五、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一) 同意本工程的排水管管线布置；

(二) 排水管设计

1、同意污水管、雨水管（渠）的管线布置及管材选择。

2、同意污水管、雨水管（渠）的管沟、管基与接口设计。

3、同意污水管、雨水管（渠）检查井的布置及结构设计。

4、同意污水管、雨水管（渠）的基础设计等级、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及沟槽支护设计。

六、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内容。

七、同意本工程海绵城市内容。

八、同意本工程防洪影响评价内容。

九、下一步设计阶段需要优化的内容。

(一) 进一步补充完善施工措施设计，细化施工过程涉及的

安全及支护措施，完善管线保护、迁改及房屋保护设计。

(二)进一步优化管道平面布置及竖向设计，合理控制造价。

(三)进一步完善交通疏解设计，减少出行影响。

(四)进一步完善树木保护内容，按相关规定报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进一步完善周边排水单元、工业区、临街商铺、无开发商散区、左边村、赤岗村、联围村、南浦村与本工程的改造后衔接关系，避免“空白区”，确保村域范围实现雨污分流的目标。

(六)进一步补充完善区域内污水管网液位分析及完工后与系统管网液位衔接论证，补充各村涉及的水浸点、积水点的成因及治理措施，落实解决方案。

(七)进一步落实与在建拟建工程的工程界面划分，与其建设单位及时沟通工程实施进度，避免设计缺漏和重复投资的情况。

(八)进一步优化并落实按效付费、工程效果目标考核等设计内容，包括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备、水质监测指标等。

十、本工程各项费用按规定送交广州水务局进行评审，以市水务局评审和我局批准的结果为准。

专此批复。



业绩四：汕头市澄海区清源水质净化厂三期及澄海新区雨污分流改造建设项目初步勘察设计

1.	工程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清源水质净化厂三期及澄海新区雨污分流改造建设项目初步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	
2.	建设单位	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
		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泰然路环保大楼6楼	联系电话
3.	合同身份 (标明其中之一) 独立承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牵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成员			
4.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5.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			
6.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1、清源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7万m ³ /d。2、市政道路雨污分流工程，包括(1)沿河截污，暗渠清污分流，市政主管雨污分流，现状排水管道缺陷修复及错混接改造等，新建排水管道总长约39.1km；(2)对部分河段实施排渠生态清淤、生态补水和生态修复；(3)建设生态岸线总长约5.5km。3、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新建排水管道总长约130km(含建筑立管长度)。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企业类似业绩。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上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秉玉（签字）

2025年 12 月 1 日

中标通知书

汕澄公资交建20230420015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清源水质净化厂三期及澄海新区雨污分流改造建设项目初步勘察设计		
招标人	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1、清源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7万 m^3/d 。2、市政道路雨污分流工程，包括（1）沿河截污水渠清污分流，市政主管雨污分流，现状排水管道缺陷修复及错混接改造等，新建排水管道总长约39.1km；（2）对部分河段实施排渠生态清淤、生态补水和生态修复；（3）建设生态岸线总长约5.5km。3、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新建排水管道总长约130km（含建筑立管长度）。4、估算总投资86229.73万元，其中初步勘察费4458.18万元（含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费370.56万元、工程测绘及物探费471.62万元、排水管道疏通检测实施费3616.00万元），初步设计费1206.95万元。		
招标范围	整个项目工程初步勘察、初步设计工作：初步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排水管道疏通检测等服务，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出具勘察成果文件；初步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初步设计图、概算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初步设计审批等相关工作。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联合体：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人）、广州华晖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成员）		
暂定中标价	44086041.66元（大写：肆仟肆佰零捌万陆仟零肆拾壹元陆角陆分） 其中初步勘察费34693556.76元（含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费2883697.92元、工程测绘及物探费3670146.84元、排水管道疏通检测实施费28139712.00元）、初步设计费9392484.90元。		
中标下浮率（%）	22.18		
工程质量	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工期	①勘察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必须签订勘察合同，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30天内完成勘察任务并提交成果；②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必须签订设计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5个日历天内补充完善；③排水管道疏通检测工期：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60天内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签订合同同时提交。	履约保证金额	暂定中标价的5%（如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胜	执业资格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号	CS104400349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3年5月16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3年5月16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及澄海新区雨污分流改造建设项目初步勘察设计

项目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牵头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立华（签名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邮政编码：100082；电话/传真：010-82216902

分工内容：初步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初步设计图、概算编制及后续服务工作，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初步设计审批等相关工作。

联合体成员：广州华晖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林川（签名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1108自编之二(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510335；电话/传真：020-89059652

分工内容：初步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排水管道疏通检测等服务，以及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出具勘察成果文件。

日期：2023年5月11日



GF-2015-0210

(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清源水质净化厂三期及澄海新区雨污分流改造
建设项目初步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 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计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设计人(全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汕头市澄海区清源水质净化厂三期及澄海新区雨污分流改造建设项目初步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清源水质净化厂三期及澄海新区雨污分流改造建设项目初步勘察设计。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1、清源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7 万 m³/d。2、市政道路雨污分流工程,包括(1)沿河截污,暗渠清污分流,市政主管雨污分流,现状排水管道缺陷修复及错混接改造等,新建排水管道总长约 39.1km;(2)对部分河段实施排渠生态清淤、生态补水和生态修复;(3)建设生态岸线总长约 5.5km。3、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新建排水管道总长约 130km(含建筑立管长度)。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一八围。

5. 工程投资估算: 估算总投资 86229.73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目前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完成初步设计图、概算编制及概算审核等后续服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审批等相关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 设计人签署合同后每开展一阶段的工作,需将该阶段工作详细内容、进度等上报给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允许后方可开展该阶段工作。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概算)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5 个日历天内补充完善。

四、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

费用结算: 初步设计费结算时,以相关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其中: 初步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 50%)。最终结算的初步设计费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的初步设计费(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最高投标限价对应的初步设计费作为最终的初步设计费结算价,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15,附加调

整系数 1.1。

支付方式：

- ①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设计合同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②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工作，且提供初步设计（含概算）初稿文件给发包人 1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50%；③初步设计成果经审核或评审通过后、发改部门审核批复概算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5%；④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 10 天内，发包人按合同约定付清余款。

注：1. 设计人如为设计与勘察联合体，本合同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承包人中负责设计任务的设计人或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设计人银行帐号。设计人须于发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有效等额发票。上述款项的到位时间具体以发包人将支付凭证送达财政部门办理时间为准，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设计或要求延长设计工期或视为发包人延误支付进度款。

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玖万贰仟肆佰捌拾肆元玖角

（¥ 9392484.90 元），中标下浮率：22.18%。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李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各壹份、
副本各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 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

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泰然路环保大楼 6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0754-85860171

开户银行: /

账号: /

邮编: /

固定电话:

时 间: 2024年 5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码: 91110000082854279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010-8221690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
四支行

账号: 11001007200056003728

邮编: 100082

固定电话: 010-82216902

时 间: 2024年 5月 16 日

1.1.1.1

1.1.1.2

1.1.1.6

1.1.1.7

1.1.1.8

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澄建初审〔2023〕4号

关于“汕头市澄海区清源水质净化厂三期及澄海新区雨污分流改造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按照《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号）要求，我局组织召开了“汕头市澄海区清源水质净化厂三期及澄海新区雨污分流改造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会。根据专家组及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经专家组及有关部门审查，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基本合格，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技术文件。请你单位认真落实设计单位严格按照专家组评审意见和各有关部门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请你单位落实设计单位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有关政策和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

三、该项目应依法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报批、报建手续。

附件：专家组评审意见



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6月专用章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

我方（所有成员单位）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人为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专业工程；（成员一）承担__专业工程；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份。

投标牵头人：（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无，我单位为独立投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利补短板以及水环境系统治理项目——寨头河湿地生态保护农业项目（一期）勘察及初步设计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 3、投标人在我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4、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三、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 1、合同工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
- 2、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工作人员；
- 3、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 4、本项目所提交的成果均按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四、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 3、半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5年 12月 1日

声明企业：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企业公章）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利补短板以及水环境系统治理项目——寨头河湿地生态保护农业项目（一期）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地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说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 月 日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应在年 月 日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利补短板以及水环境系统治理项目——寨头河湿地生态保护农业项目（一期）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签名：

监管部门代表签名：

2025年 12 月 1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水利补短板以及水环境系统治理项目——寨头河湿地生态保护农业项目（一期）勘察及初步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彦平(签字)

监管部门：

2025年 12月 1 日